合肥市大仓羽绒有限公司
年产3000吨羽毛、羽绒制品加工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合肥市大仓羽绒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5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合肥市大仓羽绒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355168717　电话：0551-65570660

传真：/　传真：/

邮编：231533　邮编：230000

地址：同大工业集中区（合铜路西侧）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688#3号楼

目录

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1
表二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11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4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16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21
表七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情况及监测结果.....23
表八　环保管理检查情况.....29
表九　“三同时”验收情况一览表.....30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31
表十一　附件.....33

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吨羽毛、羽绒制品加工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合肥市大仓羽绒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同大工业集中区（合铜路西侧）				
主要产品名称	羽毛、羽绒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30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3000 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3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3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14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04 月 16 日-1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庐江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新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新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8 万元	比例	0.7%
实际总概算	6800 万元	环保投资	48 万元	比例	0.7%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开始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开始施行；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开始施行； 8、生态环境部[2018]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 9、合肥市大仓羽绒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羽毛、羽绒制品加工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2019年4月15日；（详见附件1） 10、庐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同意合肥市大仓羽绒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羽毛、羽绒制品加工生产线项目备案的通知》（庐发项【2013】463号），2013年11月19日；（详见附件2）				

续表一

<table>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11、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合肥市大仓羽绒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羽毛、羽绒制品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年12月；
12、庐江县环境保护局（庐环审[2014]37号）《关于合肥市大仓羽绒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羽毛、羽绒制品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2014年2月28日；（详见附件3）
13、合肥市大仓羽绒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td></tr>
<tr><td>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td><td>1、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
<table>
<tr><th>污染物（mg/L，pH 值无量纲）</th><th>PH</th><th>SS</th><th>BOD_5</th><th>COD</th><th>NH_3-N</th><th>动植物油</th><th>LAS</th></tr>
<tr><td>《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要求</td><td>6~9</td><td>400</td><td>300</td><td>500</td><td>/</td><td>100</td><td>20</td></tr>
</table>
2、项目中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及颗粒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二中燃气锅炉限值标准；氨气及硫化氢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table>
<tr><th colspan="3">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单位 mg/m^3</th></tr>
<tr><th>污染物名称</th><th>标准值</th><th>标准值来源</th></tr>
<tr><td>二氧化硫</td><td>50</td><td rowspan="3">《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二中燃气锅炉限值标准</td></tr>
<tr><td>氮氧化物</td><td>200</td></tr>
<tr><td>颗粒物</td><td>20</td></tr>
<tr><td>氨气</td><td>1.5</td><td rowspan="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td></tr>
<tr><td>硫化氢</td><td>0.06</td></tr>
<tr><td>粉尘</td><td>1.0</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tr>
</table></td></tr>
</table>

续表一

<table>
<tr><td>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td><td>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
<table><tr><th>类别</th><th>区域类型</th><th colspan="4">限值 (dB(A))</th></tr><tr><td>厂界噪声</td><td>3类标准</td><td>昼间</td><td>65</td><td>夜间</td><td>55</td></tr></table>
5、一般固废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标准。</td></tr>
<tr><td>总量控制指标</td><td>本项目生产废水、生活废水通过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市政管网，进入同大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故不对废水申请总量指标。
本项目废气总量指标为：SO_2：0.36t/a、NO_x：0.49t/a。</td></tr>
</table>

表二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合肥市大仓羽绒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羽毛、羽绒制品加工生产线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同大工业集中区（合铜路西侧）（北纬 N31°29′32.01″东经 E117°15′16.54″），可达年产 3000 吨羽毛、羽绒制品。项目占地面积 11339m^2，建筑面积 11000m^2，总投资 6800 万元，环保投资 48 万元。该项目于 2013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4 年 7 月试生产。

合肥市大仓羽绒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羽毛、羽绒制品加工生产线项目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经庐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庐发项【2013】463 号），2013 年 12 月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合肥市大仓羽绒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羽毛、羽绒制品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2 月 28 日庐江县环境保护局（庐环审[2014]37 号）对《合肥市大仓羽绒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羽毛、羽绒制品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项目试生产后，因工艺稳定性问题不断调整，最终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庐江县环境保护局对《合肥市大仓羽绒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羽毛、羽绒制品加工生产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报告》（庐环验[2017]18 号）进行了阶段性验收审批。

2019 年 4 月合肥市大仓羽绒有限公司委托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4 月 16 日-17 日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对监测结果进行了认真的整理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前期已对项目分毛生产线进行阶段性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3000 吨羽毛、羽绒制品加工生产线项目水洗工程内容及公辅设施（包含新建的一条水洗线及其对应的污水处理设施，具体已经验收的范围见表 2-1）。

续表二

2.2 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东侧为安徽雅轩羽绒有限公司、南侧隔园区为江淮制造厂、西侧为安徽怡红羽绒制品有限公司，北侧为安徽建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本项目主体工程为 2 个厂房，1#厂房为已建厂房，位于厂区的中部；2#厂房为新建厂房，位于 1#厂房的北侧；办公楼位于 1#厂房南侧；食堂位于厂区的西侧；配电房在厂区西南角；门卫房在配电房东侧，大门位于厂区南侧，靠近园区路。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详见附图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企业主要设备详见表 2-2。

表 2-1 项目具体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详见附件 8）

类别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1#厂房	共 1 间，1F，建筑面积 3000m^2，主要用于羽毛的风选，配套分毛机设备	共 1 间，1F，建筑面积 3000m^2，主要用于羽毛的风选，配套分毛机设备	已阶段性验收
	2#厂房	共 1 间，1F，建筑面积 7000m^2，主要用于羽毛羽绒的水洗、脱水、烘干、分选等工序，配套预分机、打包机、拼推机、离心机、干燥机等设备	共 1 间，1F，建筑面积 7000m^2，主要用于羽毛羽绒的水洗、脱水、烘干、分选等工序，配套预分机、打包机、拼推机、离心机、干燥机等设备	/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共1栋，2F，建筑面积1000m^2，主要用于办公、接待及员工住宿	共1栋，2F，建筑面积1000m^2，主要用于办公、接待及员工住宿	已阶段性验收
	门卫房	共1栋，1F，建筑面积10m^2	共1栋，1F，建筑面积10m^2	已阶段性验收
	配电房	共1栋，1F，建筑面积15m^2	共1栋，1F，建筑面积15m^2	已阶段性验收
	食堂	共1栋，1F，建筑面积60m^2	共1栋，1F，建筑面积60m^2	已阶段性验收，暂时取消使用
	仓库	依托车间	依托车间	已阶段性验收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庐江县市镇给水管网，供本工程各单体用水及消防用水，年供水量 14214 吨	庐江县市镇给水管网，供本工程各单体用水及消防用水，年供水量 14214 吨	/
	排水系统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气浮池+生物接触氧化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尾水最终汇入小南河，年排放量约 11280 吨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经厂区内调节、水解、酸化、气浮池、氧化等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接管进入同大镇污水处理厂	污水已接管园区管网管网、进入同大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系统	庐江县市镇供电电网，年供电量 70 万 kWh	庐江县市镇供电电网，年供电量 70 万 kWh	/
	供热系统	本项目部分羽毛羽绒使用锅炉烘干，其余供热使用电能	本项目部分羽毛羽绒使用燃气锅炉烘干，其余供热使用电能	燃煤锅炉改为燃气锅炉
	消防系统	室外消防用水量 20L/S，火灾延续时间为 2h，室内消防用水量	室外消防用水量 20L/S，火灾延续时间为 2h，室内消防用水	/

		30L/S，自动喷淋按中危Ⅱ级设计，用水量为 30L/S，室内消防箱采用落地式消火柜，消防管架空敷设	量 30L/S，自动喷淋按中危Ⅱ级设计，用水量为 30L/S，室内消防箱采用落地式消火柜，消防管架空敷设	
贮运工程	原辅材料、成品运输系统	依托外运	依托外运	/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气浮池+生物接触氧化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尾水最终汇入小南河	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经厂区内调节、水解、酸化、气浮池、氧化等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接管进入同大镇污水处理厂	污水已接管园区管网管网、进入同大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治理	4 套排气扇，1 套新型麻石水磨脱硫除尘装置，1 套油烟净化器、风选废气无组织排放	4 套排气扇、风选机设置布袋除尘器，无组织排放、车间设置排气扇、加强项目环境管理	燃煤锅炉改为燃气锅炉，对应防护设施取消；食堂取消。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距离衰减，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机座，安装隔音门窗	合理布局，距离衰减，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机座，安装隔音门窗	/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箱；固废堆场（位于 2#厂房的东北角），做好防雨淋、防日晒等措施，建筑面积为 20m2）	生活垃圾箱；固废堆场（位于 2#厂房的东北角），做好防雨淋、防日晒等措施，建筑面积为 20m2）	/
	绿化	绿化面积 907m2，绿化率 8%	绿化面积 907m2，绿化率 8%	/

续表二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详见附件 9）

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规格型号	数量	规格型号	数量
水洗机	YQZ2000	6	YQZ2000	1
分毛机	3+1 四箱分毛机	5	3+1 四箱分毛机	5
预分机	DS-311F4	5	DS-311F4	5
锅炉	1t/h	1	1t/h	1
拼推机	/	3	/	3
打包机	/	2	/	2
离心机	S751-754 系列	1	S751-754 系列	1
干燥机	/	1	/	1
检测设备	/	6	/	6

2.3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目前员工为 15 人，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工作时间：08:00~17:30。

2.4 企业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详见附件 10）

序号	环评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实际原辅材料名称	实际年消耗量
1	羽绒	200t	羽绒	200t
2	毛片	3350t	毛片	3350t
3	二氧化氯消毒剂	1.5t	二氧化氯消毒剂	1.5t
4	WH羽绒洗涤剂-6	1.5t	WH羽绒洗涤剂-6	1.5t
5	电	70万kwh	电	70万kwh

表 2-4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环评产能	实际产能
1	羽绒、羽毛制品	/	3000 吨/年	3000 吨/年

续表二

2.5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厂区给水水源取用市政供水管网，从外引一条 DN150mm 的给水管，作为工程的生活、消防等用水水源。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经雨水管网处理，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经厂区内调节、水解、酸化、气浮池、氧化等处理设施处理后其中 80%用于生产用水回水使用，另 20%达标排放，接管进入同大镇污水处理厂。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知企业日均用水量约为 8t/d（详见附件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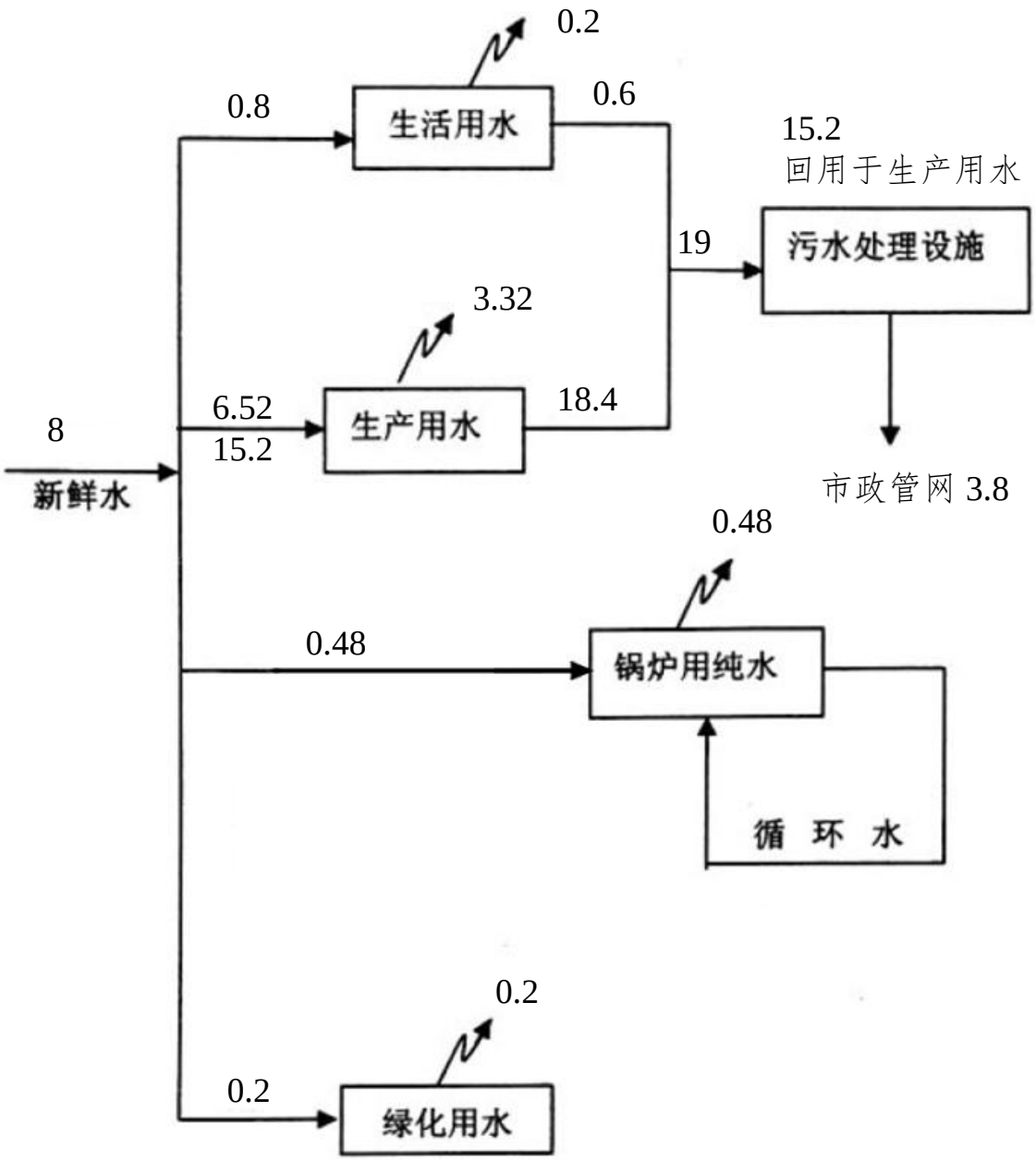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d

2.6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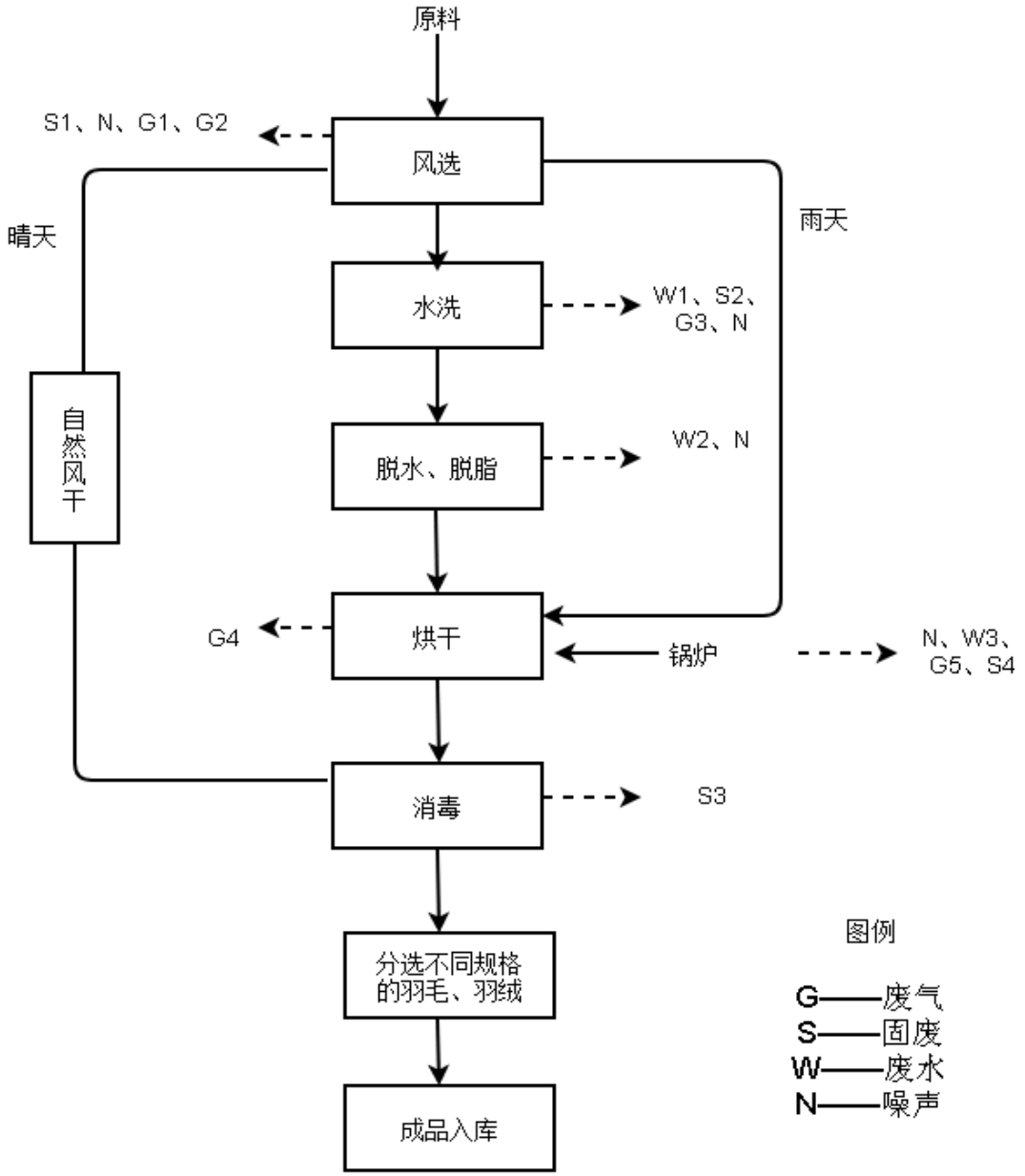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分拣是以空气为介质，利用各种成分悬浮速度（空气动力学特性）的差异，再分毛机的垂直分离风道内进行的，将原料毛分成“可用”与“不可用”两组份。也能将分毛后有用组份内的沙石、尘土、皮屑等杂物用除灰机除去。风选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为沙石、尘土、皮屑等杂物 S1 以及风选粉尘 G1、恶臭气体 G2。

（2）羽绒需要清洗。清洗是除灰、脱脂、除臭，使羽绒恢复原有柔软、富有弹性及特有光亮色泽的重要操作。羽绒经过除洗后，加入洗涤剂再次清洗，然后再经过

2次漂洗得到干净的羽绒；另一部分毛片不需要清洗。清洗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清洗废水W1、泥渣S2、恶臭气体G3。

（3）离心机对羽绒进行脱水。脱水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 W2。

（4）经过脱水后，用热力的方法对脱水后的羽毛羽绒进行烘干处理，进行消毒、灭菌除臭，并使水分含量降至安全值；没有清洗、脱水的羽绒在晴天自然风干，在雨天等情况下需要锅炉烘干。该过程会产生恶臭气体 G4 及锅炉废水 W3、锅炉废气 G5、煤渣 S4。

（5）湿物料吸入干燥机后，喷入规定计量的消毒（灭菌）剂，产生废桶 S3。

（6）消毒后的羽毛羽绒为轻飘松散物料，为避免损失及被污染，并提高运输与存储空间利用率，需用打包机打包，入库待售。

产污环节简述：

（1）废水：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羽毛、羽绒清洗和脱水时产生的废水 W1、W2、锅炉废水 W3 以及职工生活污水。

（2）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风选时产生的恶臭气体 G2、水洗时产生的恶臭气体 G3 及烘干时产生的恶臭气体 G4、分拣时产生的风选粉尘 G1、锅炉废气 G5 等。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车间的设备噪声、锅炉噪声等噪声。

（4）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风选时产生的杂物 S1、水洗时产生的泥渣 S2、剩余污泥、废桶、煤渣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2.7 项目变动情况

变动项目	变更内容
排水系统	项目为顺应当地污水管网建设要求，同时为更好的完善项目污水处置方式，已将项目污水接入污水管网，并进入同大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污水处理更新为调节、水解、酸化、气浮池、氧化等方式对项目废水进行处理、更好的符合项目废水处理方式。
供热系统	项目顺应国家清洁能源政策、将燃煤锅炉改为燃气锅炉、同时建设废气污染物排放
食堂	项目结合厂区实际情况，将食堂取消

以上项目变动内容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3.1 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分选分毛工艺阶段产生的风选粉尘，水洗烘干过程产生的氨气、硫化氢，污水处理厂运行过程产生的氨气、硫化氢，每台分毛机各设置一台布袋除尘器除尘，除尘后废气无组织排放，收集的羽绒回收重复利用，项目生产车间设置排气扇、优化车间环境空气，污水处理站做到日常清洁干净，产生的污泥及时清运，减少恶臭物质存留时间。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燃气锅炉燃烧后产生的废气，项目设置燃气锅炉，使用天然气作为清洁能源，产生的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到大气中。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燃气锅炉</td><td>分毛机布袋除尘器</td></tr>
<tr><td> </td><td> </td></tr>
<tr><td>污水处理站</td><td>污水处理站排口巴式槽</td></tr>
</table>

表 3-1 项目废气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产生环节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排气筒参数		排放去向
				高度（m）	内径（m）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燃气锅炉	/	有组织	15	/	有组织排放
粉尘、氨气、硫化氢	风选、烘干、污水处理	风选机设置布袋除尘器，无组织排放、车间设置排气扇、加强项目环境管理	无组织	/	/	无组织排放

续表三

3.2 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雨水管道，项目主要废水为羽毛、羽绒水洗和脱水时产生的废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SS、氨氮、动植物油等。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经厂区内调节、水解、酸化、气浮池、氧化等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接管进入同大镇污水处理厂。

表 3-2 项目废水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员工生活用水	COD、BOD_5、SS、氨氮、动植物油、LAS	规律性排放	1860 吨/年	经厂区内调节、水解、酸化、气浮池、氧化等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接管进入同大镇污水处理厂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车间生产设备、锅炉等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设备设置有减震基础，设备布置在室内，利用建筑物墙体隔声等。

表 3-3 项目噪声情况一览表

设备名称	噪声源	治理措施	降噪值
水洗机	85~90	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减振垫，主要产噪声区域设置隔首墙	20~30
风毛机	80~85		
预分机	80~85		
锅炉	85~90		
拼推机	85~90		
打包机	80~85		

续表三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杂物、泥渣、剩余污泥、废桶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泥渣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本项目产生的杂物、剩余污泥经厂内收集后集中外售；本项目产生的废桶经厂内收集后厂家回收；职工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企业各类固废处理处置情况见表 3-4。

表 3-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产生量（t/a)	处理量（t/a)	处置方式
1	杂物	550	550	集中外售
2	泥渣	20	20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3	废桶	0.12	0.12	厂家回收
4	剩余污泥	260	260	集中外售
5	生活垃圾	4.5	4.5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3.5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次项目实际总投资 6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0.7%，其中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绿化、等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3-5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	金额（万元）	项目	金额（万元）
项目总投资	6800	环保总投资	48
废气治理	14	废水治理	20
固废治理	8	噪声治理	4
绿化	2	其他	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合肥市大仓羽绒有限公司位于同大工业集中区，总投资 6800 万元，建设年产 3000 吨羽毛、羽绒制品加工生产线项目，该项目用地面积 11339m2（约 17 亩），建筑面积 11000m2。

2、结论

本项目没有采用国家明令禁止的设备、工艺，污染物排放量不大，且能达标排放，通过分析，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通过对营运期所形成的各方面污染进行分析论证，结果表明：项目选取工艺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在采取切实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相关区域的环境造成明显污染及不良影响。项目实施后，市场前景广阔，经济效益明显。同时建设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从环保的角度来看，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3、建议

为保护环境，从最大限度减轻对环境的影响，本报告提出以下建议：

（1）切实加强各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定期检查运行情况，确保处单效果，尽量减少各类污染物排放，以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2）加强环境管理，提高职工环保意识，设置专人负责环保，落实环境及污染源监测制度，确保各项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3）做好项目周围的绿化工作，净化空气，美化环境。

4.2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

一、该项目位于同大工业集中区（合铜路西侧），占地 11339m2，总投资 6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8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主体工程：1#厂房 1 间 1F，建筑面积 3000 ㎡，主要用于羽毛的风选，配套分毛机等设备；2#厂房 1 间 1F，建筑面积 7000m’，主要用于羽毛羽绒的水洗、脱水、烘干、分选等工序，配套预分机、打包机、拼推机、离心机、干燥剂等设备。2、辅助工程：办公楼 1 栋 2F1000m2，用于办公、接待、员工住宿；门卫房 1 间 10m2；配电房 1 间 15m2；食堂 1 栋 1F60m ㎡。3、贮运工程：仓库依托车间；运输依托社会运输力量。4、公用工程：供水、供电依靠

市政；排水建设雨污分流系统；供热：使用锅炉；消防：按要求建设。5、环保工程包括废水、废气，固废、噪声治理及绿化。该项目经庐江县发改委庐发项【2013】463号文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庐江县环境保护局同意建设。

二、原则同意按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编制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内容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改变项目内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作为环保“三同时”验收依据，须认真落实。

三、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遵循《合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防止废水、泥沙、渣土、扬尘污染环境。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杜绝噪声扰民。

（二）在项目区域设置“雨污分流”系统。生产废水应分类、分质收集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然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方可排放，严禁未处理直接排放。

（三）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须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风选粉尘应收集并采用适当方式处理，排放须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厂界标准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相应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的要求。锅炉废气经处理后高空排放，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二类区Ⅱ时段标准和区域环境整治的要求。建议采用清洁能源，国家或地方对燃煤锅炉作出淘汰规定，必须无条件淘汰。

（四）合理布局产噪设备的位置，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固体废弃物要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交镇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六）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管理和设备维护，做到清洁生产。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运营处于正常。在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产生产，设备运行稳定，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二）、本次验收监测样品的采集、运输、分析及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的要求进行，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

（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控制现场监测质量。

（四）、废水污染物分析的平行样、加标回收的数量在10％-20％之间，使用的标准溶液与有证标准物质进行了比对实验，确保验收监测结果具有较高的准确性和代表性。所有仪器均符合计量认证要求。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

（五）、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六）、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噪声监测仪使用前后均进行校准，监测仪器在检定有效期内。

续表五

5.1 监测分析方法和主要仪器

表 5-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COD 消解装置 KHCOD-12	4mg/L
BOD_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60、便携式溶解氧仪 JPBJ-608	0.5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25mg/L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pH 计 PHS-3E	--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0.06mg/L
LAS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5mg/L
烟尘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GB/T 5468-1991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电子天平 FA2004	--
SO2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点位电解法》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3mg/m3
NOX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点位电解法》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3mg/m3
氨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0.01mg/m3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0.001mg/m3
粉尘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0.001mg/m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98B、声级校准器 HS6020	--
LAS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5mg/L
烟尘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GB/T 5468-1991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电子天平 FA2004	--
SO2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点位电解法》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3mg/m3

续表五

表 5-2　仪器及人员资质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证书编号	检定到期日期	检定情况
监测仪器	COD 消解装置	KHCOD-12	AHCX-030	JX-2018-C-10575A	2019.10.17	校准合格
	生化培养箱	SHP-160	AHCX-022	JX-2018-T-09953A	2019.09.19	校准合格
	便携式溶解氧仪	JPBJ-608	AHCX-021	JX-2018-C-10578A	2019.10.17	检测合格
	电子天平	FA2004	AHCX-017	2018K11-20-1618155001	2019.10.28	检定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AHCX-016	YH2018-1-550580	2019.10.16	检定合格
	pH 计	PHS-3E	AHCX-020	YH2018-1-550578	2019.10.16	检定合格
	红外测油仪	OIL460	AHCX-015	JX-2018-C-10573A	2019.10.17	校准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AHCX-001	YH2018-1-575382 LLql2018-2-220233	2019.08.28/ 2019.09.03	检定/校准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AHCX-002	LLdq2018-2-220217 LLdq2018-2-220221	2019.08.28	校准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AHCX-003	LLdq2018-2-220218 LLdq2018-2-220222	2019.08.28	校准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AHCX-004	LLdq2018-2-220216 LLdq2018-2-220219	2019.08.28	校准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AHCX-005	LLdq2018-2-220215 LLdq2018-2-220220	2019.08.27	校准合格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98B	AHCX-047	JX-2018-F-10726A	2019.10.17	校准合格
	声级校准器	HS6020	AHCX-048	JX-2018-F-10728A	2019.10.17	校准合格

	人员姓名	上岗证编号
监测人员	王岩	SGTZ2018009
	陈超	SGTZ201903001
	叶陈林	SGTZ201903002
	李晶晶	SGTZ2018016
	盛佳丽	SGTZ2018017
	梅丽	SGTZ201901002

续表五

5.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3.1 平行样统计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样品测定值（mg/L）	平行测定值（mg/L）	均值（mg/L）	相对偏差（%）	相对偏差参考范围（%）	是否合格
废水总排口 W1	COD	25	19	22	13.6	≤20	是
	氨氮	0.983	0.803	0.893	10.1	≤15	是
废水处理站进口 W2	COD	269	239	254	5.90	≤10	是
	氨氮	4.21	3.71	3.96	6.31	≤10	是

表 5-3.2 加标回收统计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样品测定值（mg/L）	平行测定值（mg/L）	均值（mg/L）	相对偏差（%）	相对偏差参考范围（%）	是否合格
废水总排口 W1	COD	20	96.4	--	是	COD	20
	氨氮	0.861	95.8	90～110	是	氨氮	0.861
废水处理站进口 W2	COD	238	95.6	--	是	COD	238
	氨氮	3.49	102	90～110	是	氨氮	3.49

表 5-4 质控样（实验室）的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样品测定值 mg/L	加标回收率（%）	加标回收率参考范围（%）	是否合格
废水总排口 W1（2019.04.16）	COD	20	91	--	是
	氨氮	0.861	95	90～110	是
废水处理站进口 W2（2019.04.16）	COD	238	93	--	是
	氨氮	3.49	101	90～110	是
废水总排口 W1（2019.04.17）	COD	229	95	--	是
	氨氮	3.77	97	90～110	是

续表五

5.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5 废气监测校核质控

仪器编号	校准流量 尘路(L/min)			校准流量 A 路(L/min)			校准流量 B 路(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是否合格	采样前	采样后	是否合格	采样前	采样后	是否合格
AHCX-002	98.9	99.1	是	0.505	0.501	是	1.009	1.011	是
AHCX-003	98.8	98.9	是	0.502	0.504	是	0.996	1.022	是
AHCX-004	99.7	100.2	是	0.498	0.502	是	0.987	0.993	是
AHCX-005	98.7	100.1	是	0.506	0.503	是	1.02	0.989	是
出库校准时间：2019.04.16，入库校准时间：2019.04.17，示值误差范围在±5%范围内合格。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6 噪声质控校准数据表

项目	监测时间	测量前校准值 dB(A)	测量后校准值 dB(A)	前后示值偏差 dB(A)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2019.04.16	93.8	93.9	0.1	是
	2019.04.17	93.8	94.0	0.2	是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监测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无组织废气	厂区上风向厂界外 2m 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厂界外 2m 设置 3 个监控点	4	氨气、硫化氢、粉尘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有组织废气	燃气锅炉废气排口	1	烟尘、SO_2、NO_X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6.2 水质监测

表 6-2 水质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混合废水	污水处理站进口	COD、BOD_5、SS、氨氮、pH、动植物油、LAS	每天监测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污水处理站出口	COD、BOD_5、SS、氨氮、pH、动植物油、LAS	每天监测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6.3 噪声监测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厂界噪声	在厂界四侧厂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监测点	4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监测 2 次

6.5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6-4 点位名称说明一览表

点位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G1	上风向厂界处	无组织废气
G2	下风向厂界外 2 米	
G3	下风向厂界外 2 米	
G4	下风向厂界外 2 米	
G5	锅炉废气排口	有组织废气
N1	东厂界外 1 米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N2	南厂界外 1 米	
N3	西厂界外 1 米	
N4	北厂界外 1 米	

续表六

6.6 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2019.04.16 和 2019.04.17 无组织废气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如下，监测期间风向为东北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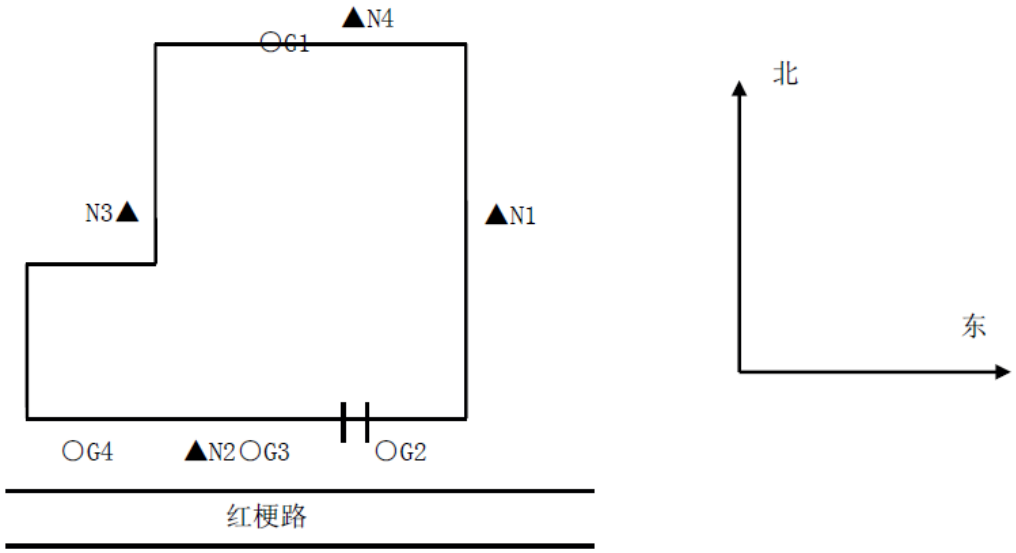

注：（2019.04.16）天气：晴，风向：北，风速：1.6m/s。
（2019.04.17）天气：晴，风向：北，风速：2.1m/s。

○：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

▲：厂界噪声监测布点

表七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情况及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运行工况如下表

表 7-1 生产负荷统计表

项目 \ 日期	2019.04.16	2019.04.17
羽毛、羽绒制品设计日产量（吨）	10	10
羽毛、羽绒制品实际日产量（吨）	8.7	9.5
生产负荷（%）	87	95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无组织废气

表 7-2 监测时段内记录的气相参数统计结果

采样日期	时段	平均风速（m/s）	风向	平均气压（kPa）	平均气温（℃）	天气状况
2019.04.16	09:01~10:14	1.5	北	101.3	19.2	晴
	11:03~12:13	1.4	北	101.0	21.7	晴
	14:07~15:16	1.3	北	100.8	23.0	晴
2019.04.17	09:00~10:13	1.6	北	101.3	20.4	晴
	11:04~12:15	2.1	北	101.1	23.1	晴
	15:02~16:40	1.5	北	100.8	28.2	晴

续表七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单位：mg/m^3）

监测项目	监测时段	2019.04.16				监测时段	2019.04.17			
		G1	G2	G3	G4		G1	G2	G3	G4
颗粒物	09:01~10:14	0.185	0.236	0.267	0.253	09:00~10:13	0.169	0.267	0.284	0.253
	11:03~12:13	0.169	0.253	0.251	0.270	11:04~12:15	0.186	0.284	0.270	0.236
	14:07~15:16	0.185	0.253	0.284	0.253	15:02~16:40	0.186	0.267	0.270	0.270
	最大浓度值	0.284				最大浓度值	0.284			
	标准限值	1.0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情况	达标			
氨气	09:01~10:14	0.14	0.30	0.77	0.21	09:00~10:13	0.23	0.41	0.45	0.38
	11:03~12:13	0.13	0.20	0.52	0.18	11:04~12:15	0.29	0.38	0.37	0.45
	14:07~15:16	0.16	0.33	0.57	0.42	15:02~16:40	0.27	0.31	0.57	0.39
	最大浓度值	0.77				最大浓度值	0.45			
	标准限值	1.5				标准限值	1.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情况	达标			
硫化氢	09:01~10:14	0.001	0.001	0.001	0.001	09:00~10:13	0.001	0.002	0.001	0.001
	11:03~12:13	0.001	0.001	0.001	0.003	11:04~12:15	0.001	0.001	0.001	0.001
	14:07~15:16	0.001	0.001	0.001	0.001	15:02~16:40	0.001	0.001	0.002	0.002
	最大浓度值	0.003				最大浓度值	0.002			
	标准限值	0.06				标准限值	0.0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情况	达标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氨气、硫化氢的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氨气、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续表七

7.2.2 有组织废气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2019.04.16				2019.04.17			
		监测时段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废气流量（m3/h）	监测时段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废气流量（m3/h）
颗粒物	G1 燃气锅炉废气总排口	09:51~10:51	12.7	0.014	1133	09:54~10:54	11.4	0.013	1169
		13:01~14:01	11.6	0.016	1406	13:06~14:06	11.8	0.014	1201
		15:02~16:02	12.1	0.015	1204	15:02~16:02	12.4	0.014	1152
		最大值	12.7	0.016	1406	最大值	12.4	0.014	1201
		标准限值	20	/	/	标准限值	20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二氧化硫	G1 燃气锅炉废气总排口	10:04~11:04	6	0.007	1133	10:07~11:07	6	0.007	1169
		13:15~14:15	6	0.008	1406	13:19~14:19	6	0.007	1201
		15:16~16:16	7	0.008	1204	15:15~16:15	5	0.006	1152
		最大值	7	0.008	1406	最大值	6	0.007	1201
		标准限值	50	/	/	标准限值	50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氮氧化物	G1 燃气锅炉废气总排口	10:04~11:04	133	0.151	1133	10:07~11:07	125	0.146	1169
		13:15~14:15	127	0.179	1406	13:19~14:19	112	0.135	1201
		15:16~16:16	124	0.149	1204	15:15~16:15	119	0.137	1152
		最大值	133	0.179	1406	最大值	125	0.146	1201
		标准限值	200	/	/	标准限值	200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燃气锅炉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最大浓度值、最大排放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二中燃气锅炉限值标准。

续表七

7.2.3 废水

表 7-5 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频次及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COD	BOD_5	SS	氨氮	pH	动植物油	LAS
2019.04.16	污水处理站进口	09:29	231	57.5	95	3.58	8.90	0.96	0.10
		11:26	254	63.6	101	3.96	8.86	0.98	0.11
		14:27	243	60.8	112	4.01	8.88	1.01	0.11
		16:39	238	58.9	98	3.49	8.91	0.93	0.11
	污水处理站出口	09:27	20	5.7	6	0.861	7.48	0.19	0.06
		11:24	22	6.3	9	0.893	7.39	0.18	0.05
		14:25	25	6.6	11	0.901	7.45	0.19	0.05
		16:36	24	6.5	8	0.837	7.47	0.16	0.05
		均值/范围	23	6.3	9	0.873	7.39~7.48	0.18	0.05
		标准限值	500	300	400	/	6~9	10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19.04.17	污水处理站进口	09:39	243	63.1	109	3.64	8.94	1.05	0.10
		11:24	236	61.4	98	3.59	8.91	0.98	0.11
		14:27	229	61.8	113	3.77	8.87	1.10	0.10
		16:11	251	67.8	102	3.53	8.76	1.07	0.10
	污水处理站出口	09:36	22	5.9	8	0.869	7.61	0.15	0.05
		11:21	19	5.1	10	0.875	7.40	0.18	0.05
		14:25	23	6.2	12	0.902	7.38	0.20	0.06
		16:11	25	6.7	7	0.893	7.29	0.16	0.05
		均值/范围	22	6.0	9	0.885	7.29~7.61	0.17	0.05
		标准限值	500	300	400	/	6~9	10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排放的废水 pH 值在限值范围以内，其他各监测因子的两天均值均低于限值要求，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

续表七

7.2.4 噪声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点位	2019.04.16				2019.04.17			
	昼间				昼间			
	时间	Leq（A）	时间	Leq（A）	时间	Leq（A）	时间	Leq（A）
N1	11:30	55.5	16:10	56.6	11:25	57.8	16:17	57.2
N2	11:37	54.1	16:16	54.1	11:30	54.2	16:21	52.8
N3	11:44	58.2	16:22	58.3	11:34	57.3	16:25	58.8
标准限值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厂界外东、南、西三侧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该项目北侧紧邻安徽建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北侧厂界为两家公司共有，本次验收项目北侧厂界噪声不做评价。

续表七

7.2.6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表 7-7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2019.04.16		去除效率（%）	2019.04.17		去除效率（%）
		进口浓度均值（mg/L）	出口浓度均值（mg/L）		进口浓度均值（mg/L）	出口浓度均值（mg/L）	
污水处理站	COD	242	23	90.5	240	22	90.8
	BOD5	60.2	6.3	89.5	63.5	6	90.6
	SS	102	9	91.2	106	9	91.5
	氨氮	3.76	0.873	76.8	3.63	0.885	75.6
	动植物油	0.97	0.18	81.4	1.05	0.17	83.8
	LAS	0.11	0.05	54.5	0.10	0.05	50.0

7.2.7 总量控制监测

本项目生产为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年工作 2400 小时。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见下表。

表 7-8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

污染物名称	废气最大排放速率（kg/h）	实际排放总量（t/a）	总量指标（t/a）	达标情况
二氧化硫	0.008	0.02	0.36	达标
氮氧化物	0.179	0.43	0.49	达标

本项目年废水排水量为 1140 t/a，项目废水污染物不设置排放总量，该项目排放总量不做评价。

表 7-9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

污染物名称	废水排放浓度日均值（mg/L）	实际排放总量（t/a）	建议总量指标（t/a）
COD	23	0.03	0.12
氨氮	0.885	0.001	0.05

表八　环保管理检查情况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合肥市大仓羽绒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羽毛、羽绒制品加工生产线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环境保护法》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设计，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合肥市大仓羽绒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羽毛、羽绒制品加工生产线项目于2013年11月19日经庐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庐发项【2013】463号），2013年12月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合肥市大仓羽绒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羽毛、羽绒制品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年2月28日庐江县环境保护局（庐环审[2014]37 号）对《合肥市大仓羽绒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羽毛、羽绒制品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2017年3月14日庐江县环境保护局对《合肥市大仓羽绒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羽毛、羽绒制品加工生产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报告》（庐环验[2017]18号）进行了阶段性验收审批。

环境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企业已经建立该项目环保制度，但企业应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做好厂区环境管理工作。

卫生防护距离：

依据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内容，本项目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勘察在项目100米范围内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项目废水总排口已规范化设置，项目废水总排口设置对应巴歇尔槽，企业还需完善总排口设置对应排放口标识，明确排放类型、企业名称、污染因素等信息。

表九 “三同时”验收情况一览表

表 9-1 “三同时”验收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分类	治理对象	环评内容及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废水	生产废水、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内气浮池+生物接触氧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汇入小南河	生产废水应分类、分质收集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然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方可排放，严禁未处理直接排放。	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经厂区内调节、水解、酸化、气浮池、氧化等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接管进入同大镇污水处理厂
2	废气	分毛、干燥无组织废气、天然气锅炉废气	4 套排气扇；1 套油烟净化器：1 套新型麻石水膜除尘脱硫装置，1 个 25m 高排气筒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须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风选粉尘应收集并采用适当方式处理，锅炉废气经处理后高空排放，建议采用清洁能源，国家或地方对燃煤锅炉作出淘汰规定，必须无条件淘汰。	4 套排气扇、风选机设置布袋除尘器，无组织排放、车间设置排气扇、加强项目环境管理、燃煤锅炉改为燃气锅炉
3	噪声	设备、生产噪声	合理布局，距离衰减，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机座，安装隔音门窗	合理布局产噪设备的位置，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合理布局，距离衰减，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机座，安装隔音门窗
4	固废	杂物、泥渣、废桶、剩余污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箱；固废堆场，做好防雨淋、防日晒等措施	固体废弃物要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交镇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箱；固废堆场，做好防雨淋、防日晒等措施
5	绿化	/	绿化面积 907m2，绿化率 8%	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管理和设备维护，做到清洁生产	厂区绿化，种植绿化植物

注：对需使用活性炭吸附恶臭气味处理工艺，项目已在前期阶段性验收阶段申请调整污染治理方式，详见附件 6。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

10.1 验收监测结论：

合肥市大仓羽绒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羽毛、羽绒制品加工生产线项目运营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现场监测时，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为此给出如下结论：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氨气、硫化氢的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氨气、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燃气锅炉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最大浓度值、最大排放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二中燃气锅炉限值标准。

（3）废水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排放的废水 pH 值在限值范围以内，其他各监测因子的两天均值均低于限值要求，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

（4）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厂界外东南西三侧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5）厂区固废经现场勘查结果：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杂物、泥渣、剩余污泥、废桶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泥渣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本项目产生的杂物、剩余污泥经厂内收集后集中外售；本项目产生的废桶经厂内收集后厂家回收；职工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续表十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生产工况要求。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无组织废气、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0.2 建议

① 制定完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且加强环境保护相关知识的宣传力度、做到环境管理规章制度上墙，强化企业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设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实行环保目标责任制，分级管理，归口负责；

② 完善废水在线监测的验收与日长管理；

③ 企业应优化项目废气处理措施，优化处理方式、通过加强管理、厂区绿化、卫生清洁、固废及时清运等方式，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表十一　附件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3、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4、雨污管网图

附图5、现场监测图片

附件1、委托书

附件2、备案文件

附件3、审批意见

附件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函

附件5、阶段性验收批复

附件6、关于活性炭除恶臭措施调整的报告及答复

附件7、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8、组成建设一览表

附件9、设备一览表

附件10、企业原辅材料消耗表

附件11、企业水费通知单

附件12、环保投资明细表

附件13、企业生产工况

附件14、项目产品产能变化一览表

附件15、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一览表

附件16、承诺函

附件17、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1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同大客运
公用汽车站
同大镇人民政府
黄道初级中学
王四六渡
迎水庵村
合铜路
陈湾村
后湾村
韦家桥
大胡郢
S103
长江大郢
余家坝
姚圩村
邵家墩
孙墩子
张家墩
方家墩
肖家郢
秋丰村
姚河
高头墩
星夜村
五房墩
N
1km
项目所在地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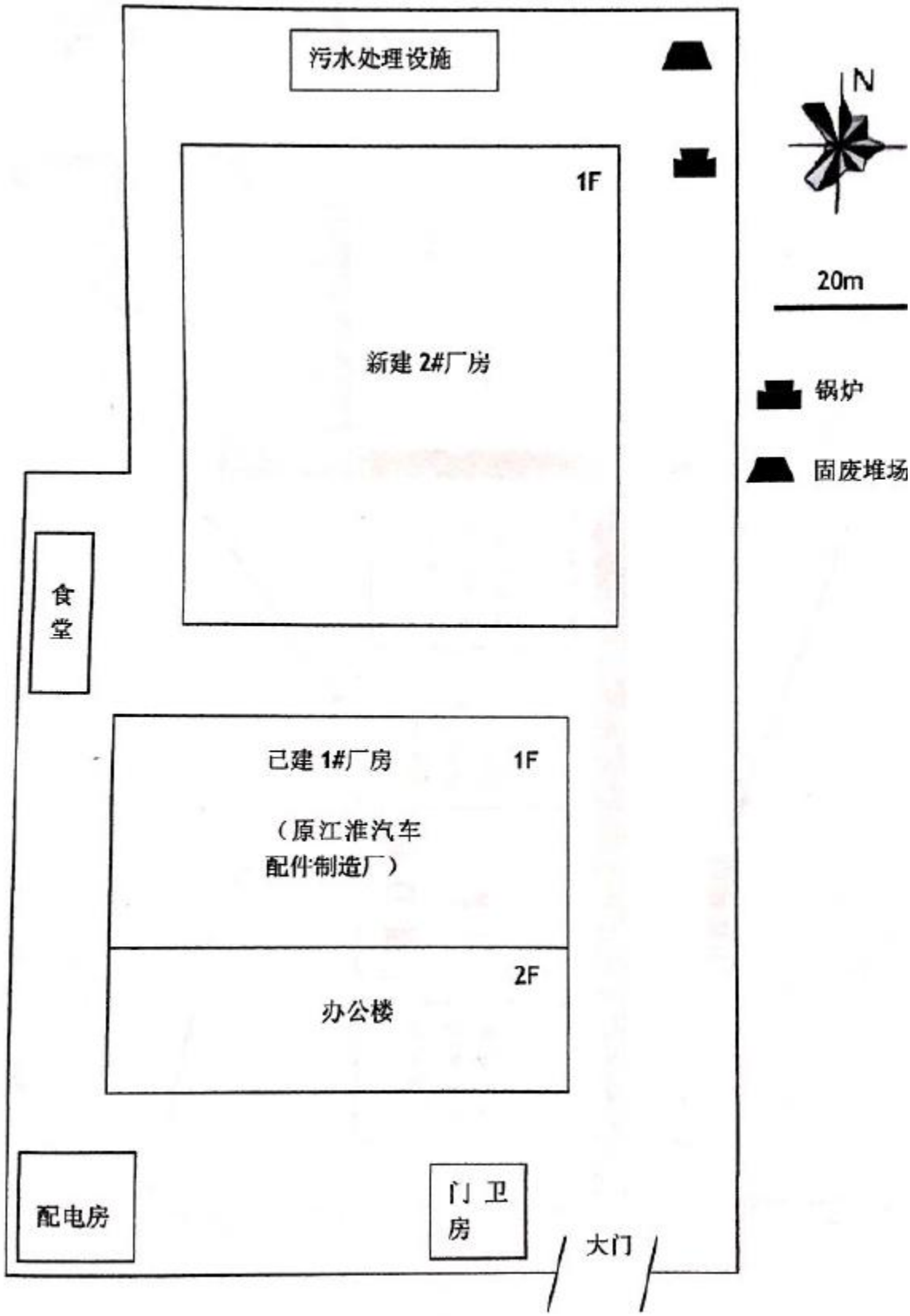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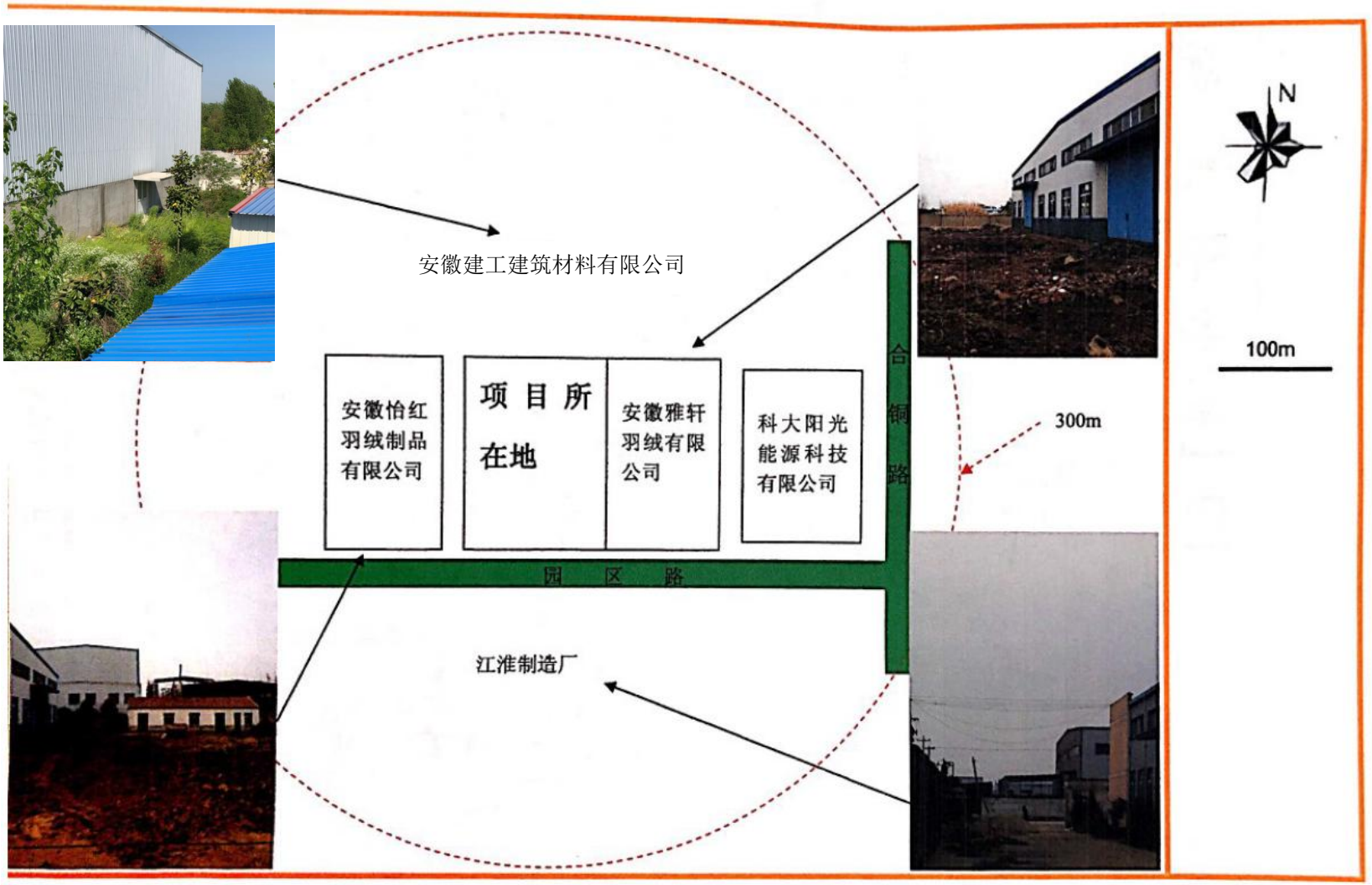
安徽建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安徽怡红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所在地
安徽雅轩羽绒有限公司
科大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铜路
园区路
300m
江淮制造厂
N
100m

附图 4 雨污管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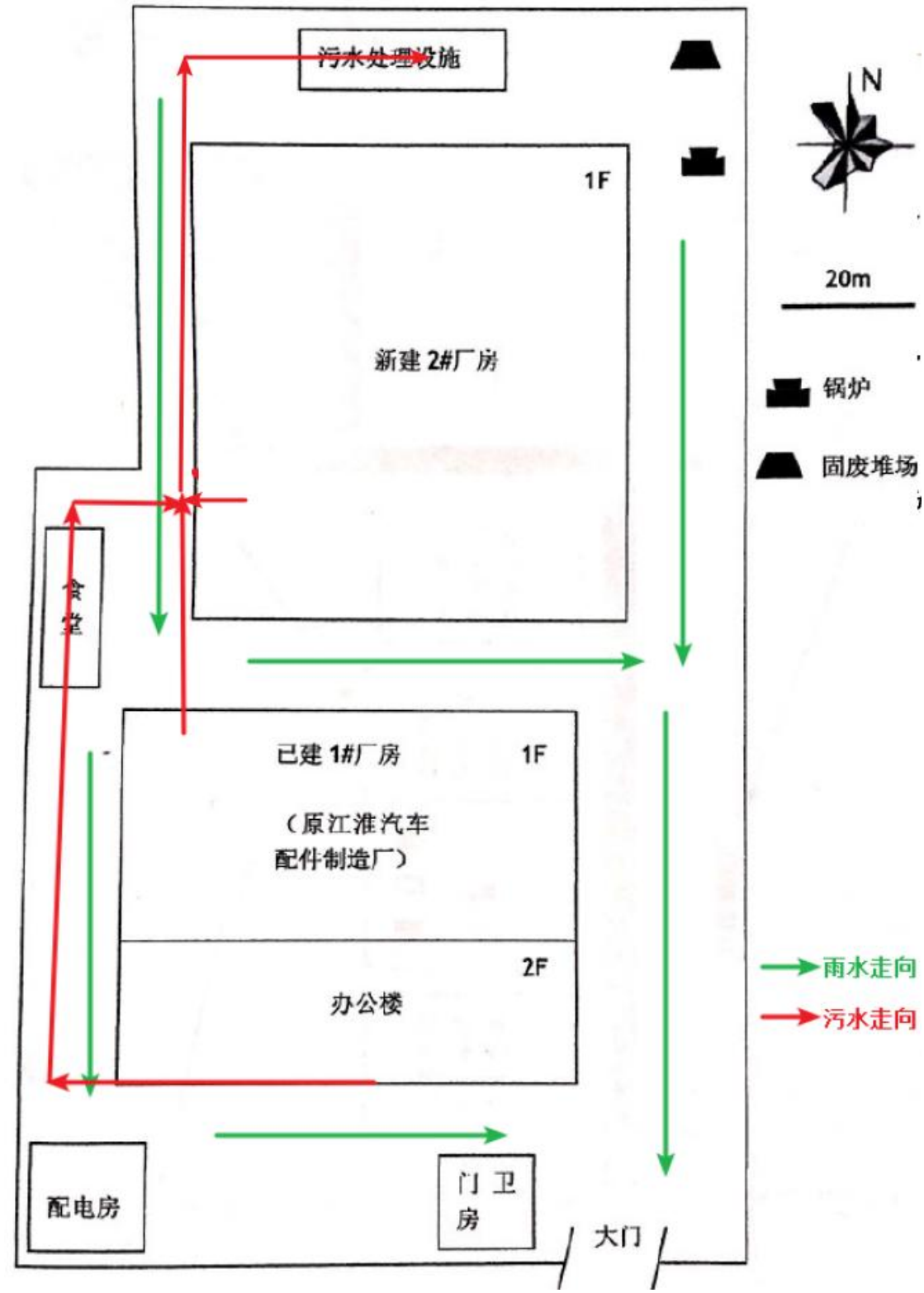
污水处理设施
N
1F
20m
新建 2#厂房
锅炉
固废堆场
食堂
已建 1#厂房
1F
（原江淮汽车
配件制造厂）
2F
办公楼
雨水走向
污水走向
配电房
门卫
房
大门

附图 5 现场监测图片

G1 上风向监测图片

G2 下风向监测图片

G3 下风向监测图片

G4 下风向监测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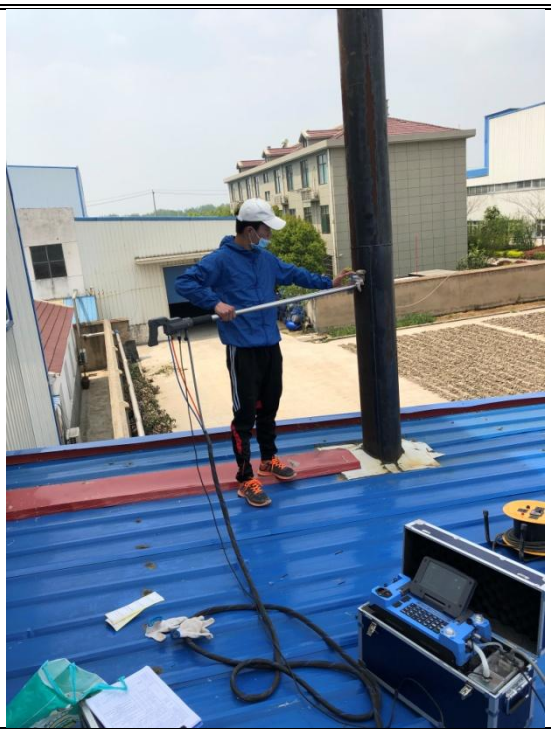	
G5 有组织废气监测图片	W1 废水监测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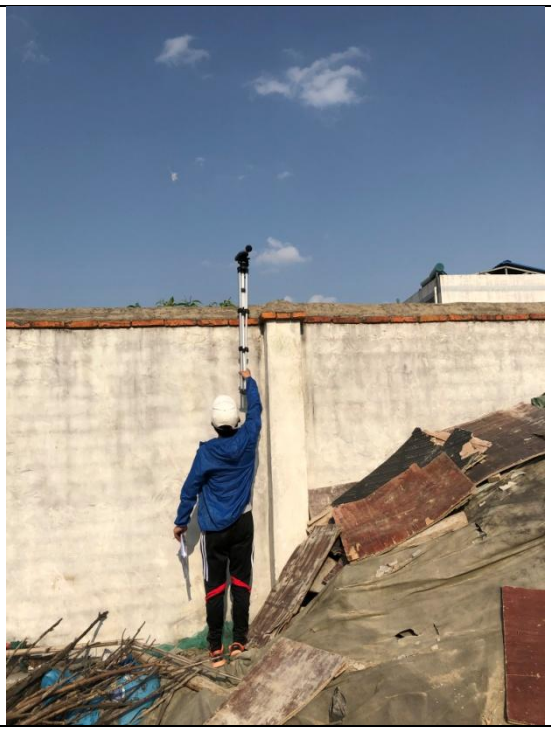	
N1 噪声监测图片	N2 噪声监测图片

附件 1 委托书

委 托 书

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现委托贵公司对我公司 年产 3000 吨羽毛、羽绒制品加工生产线项目 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并出具检测报告。

特此委托！

合肥市大仓羽绒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2 备案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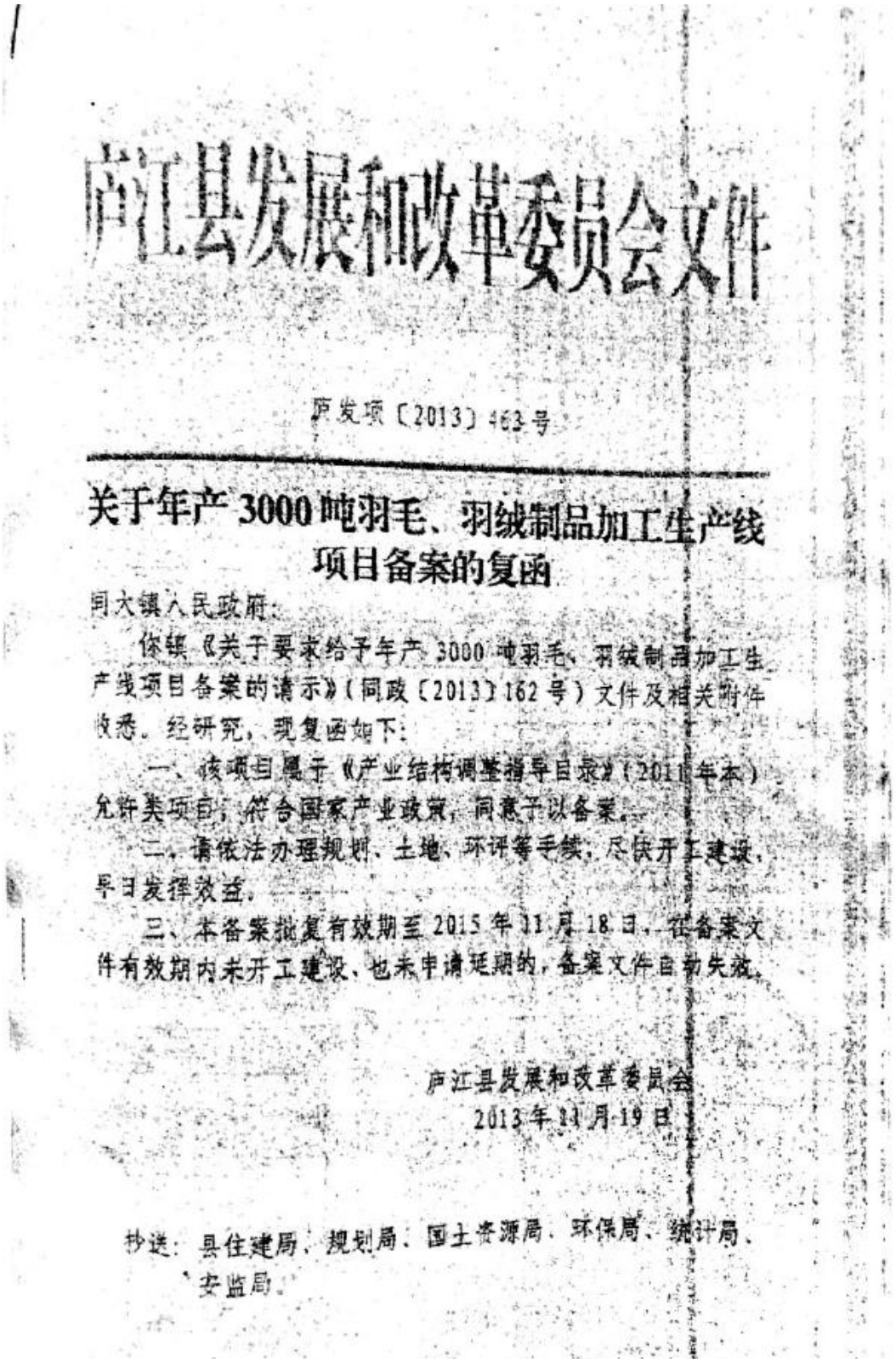

庐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庐发项〔2013〕463号

关于年产3000吨羽毛、羽绒制品加工生产线项目备案的复函

同大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要求给予年产3000吨羽毛、羽绒制品加工生产线项目备案的请示》（同政〔2013〕162号）文件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复函如下：

一、该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意予以备案。

二、请依法办理规划、土地、环评等手续，尽快开工建设，早日发挥效益。

三、本备案批复有效期至2015年11月18日，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备案文件自动失效。

庐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年11月19日

抄送：县住建局、规划局、国土资源局、环保局、统计局、安监局。

项目总投资	6800	固定资产投资	5800
资金来源	合　　计	6800	
	1、单位自筹	6800	
	2、银行贷款		
	3、股票债券		
	4、社会集资		
	5、个人资金		
	6、外商投资		
	7、申请补助		
开工时间	2013年10月	计划竣工时间	2014年7月
审批文号	新政（2013）162号	申请时间	2013年11月
联系	吕桂芳	联系方式	13170252561

附件 3 审批意见

庐江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庐环审〔2014〕37 号

关于合肥市大仓羽绒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羽毛、羽绒制品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合肥市大仓羽绒有限公司：

你单位《年产 3000 吨羽毛、羽绒制品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专家现场勘察和技术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同大工业集中区（合铜路西侧），占地 11339 ㎡，总投资 6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8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主体工程：1#厂房 1 间 1F，建筑面积 3000 ㎡，主要用于羽毛的风选，配套分毛机等设备；2#厂房 1 间 1F，建筑面积 7000 ㎡，主要用于羽毛羽绒的水洗、脱水、烘干、分选等工序，配套预分机、打包机、拼推机、离心机、干燥剂等设备。2、辅助工程：办公楼 1 栋 2F 1000 ㎡，用于办公、接待、员工住宿；门卫房 1 间 10 ㎡；配电房 1 间 15 ㎡；食堂 1 栋 1F 60 ㎡。3、贮运工程：仓库依托车间；运输依托社会运输力量。4、公用工程：供水、供电依靠市政；排水建设雨污分流系统；供热：使用锅炉；消防：按要求建设。5、环保工程包括废水、废气、固废、噪声治理及绿化。该项目经庐江县发改委庐发项【2013】463 号文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我局同意建设。

二、原则同意按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编制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内容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改变项目内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作为环保“三同时”验收依据，须认真落实。

三、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遵循《合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防止废水、泥沙、渣土、扬尘污染环境。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限值，杜绝噪声扰民。

（二）在项目区域设置“雨污分流”系统。生产废水应分类、分质收集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然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方可排放，严禁未处理直接排放。

（三）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须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风选粉尘应收集并采用适当方式处理，排放须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厂界标准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应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的要求。锅炉废气经处理后高空排放，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二类区II时段标准和区域环境整治的要求。建议采用清洁能源，国家或地方对燃煤锅炉作出淘汰规定，必须无条件淘汰。

（四）合理布局产噪设备的位置，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固体废弃物要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交镇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六）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管理和设备维护，做到清洁生产。

四、项目建成及时向我局申请试生产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抄报：同大镇人民政府、县环境监察大队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附件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函

关于合肥市大仓羽绒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羽毛、羽绒制品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函

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

你公司来函，现就合肥市大仓羽绒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羽毛、羽绒制品加工生产线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确认如下：

一、环境质量标准

（1）地表水质量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3）声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执行《羽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1-2008）表2中要求，尾水最终纳入小南河；

（2）废气：大气污染物NOx、SO_2及烟尘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相关标准；NH_3及H_2S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规定；其余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规定；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规定；

（3）噪声：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中标准；

（4）固体：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年12月9日

附件 5 阶段性验收批复

庐江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庐环验〔2017〕18 号

合肥市大仓羽绒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羽毛、羽绒制品加工生产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

合肥市大仓羽绒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年产 3000 吨羽毛、羽绒制品加工生产线项目》阶段性竣工验收相关验收资料及要求我局验收的《报告》悉，经现场勘验、资料审核，现将环保验收意见函复如下：

一、报验项目位于安徽庐江经开区同大片区，环评批复主要建设内容为：1、主体工程：1#厂房 1 间 1F（建筑面积 3000 ㎡），用于羽毛的风选，配套分毛机等设备；2#厂房 1 间 1F（建筑面积 7000 ㎡），用于羽毛羽绒的水洗、脱水、烘干、分选等工序，配套预风机、打包机、干燥机等设备。2、辅助工程：办公楼 1 栋 2F1000 ㎡，门卫房及食堂等。3、贮运工程：仓库依托车间，运输依托社会运输力量。4、公用工程：供水、供电依靠市政；排水建设雨污分流；供热采用锅炉。5、环保工程包括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总投资 6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8 万元。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000 吨羽毛、羽绒制品的生产能力。

目前实际建设 1 栋厂房及配套的辅助设施等，布置 1 条风选生产线，水洗生产线暂未建设，无锅炉。实际总建筑面积约 5000 ㎡，

实际总投资1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0万元。本次验收仅针对已建车间及生产设施。

二、本项目前期环评审批手续完备，《年产3000吨羽毛、羽绒制品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4年2月经我局审批同意（庐环审[2014]37号）。已建工程建设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并落实了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入同大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已建工程仅设置分选加工工序，环评批复要求产生的恶臭气体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实际风选过程中企业发现无法采取该种处理工艺，特打报告申请调整污染治理方式。经现场检查，风选过程均在封闭的设备中进行，无生产性废气排放。

3、落实了厂区产噪设备、设施的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置。分拣出杂质及大毛等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三、你公司“年产3000吨羽毛、羽绒制品加工生产线”项目已建工程中，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我局同意该项目通过阶段性环保验收。

四、项目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未经环保审批不得擅自改变项目性质、内容和扩大生产规模。

2、项目后续建设过程，须严格按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建成后及时向我局申请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3、自觉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日常环境监管。

庐江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8月14日

抄送：安徽庐江经开区同大片区，县环境监察大队。

附件6 关于活性炭除恶臭措施调整的报告及答复

报　告

庐江县环境保护局：

我公司关于年产3000吨羽毛、羽绒制品加工生产线项目于2014年2月审批（庐环审[2014]37号），其中要求我公司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需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目前，我公司已进入验收阶段，发现风选过程恶臭气体无法采取活性炭吸附处理，希望环保局给予我们明确指导，以便我司能顺利完成验收工作。

特此报告，望指示！

合肥市大仓羽绒有限公司

附件 7 污水接管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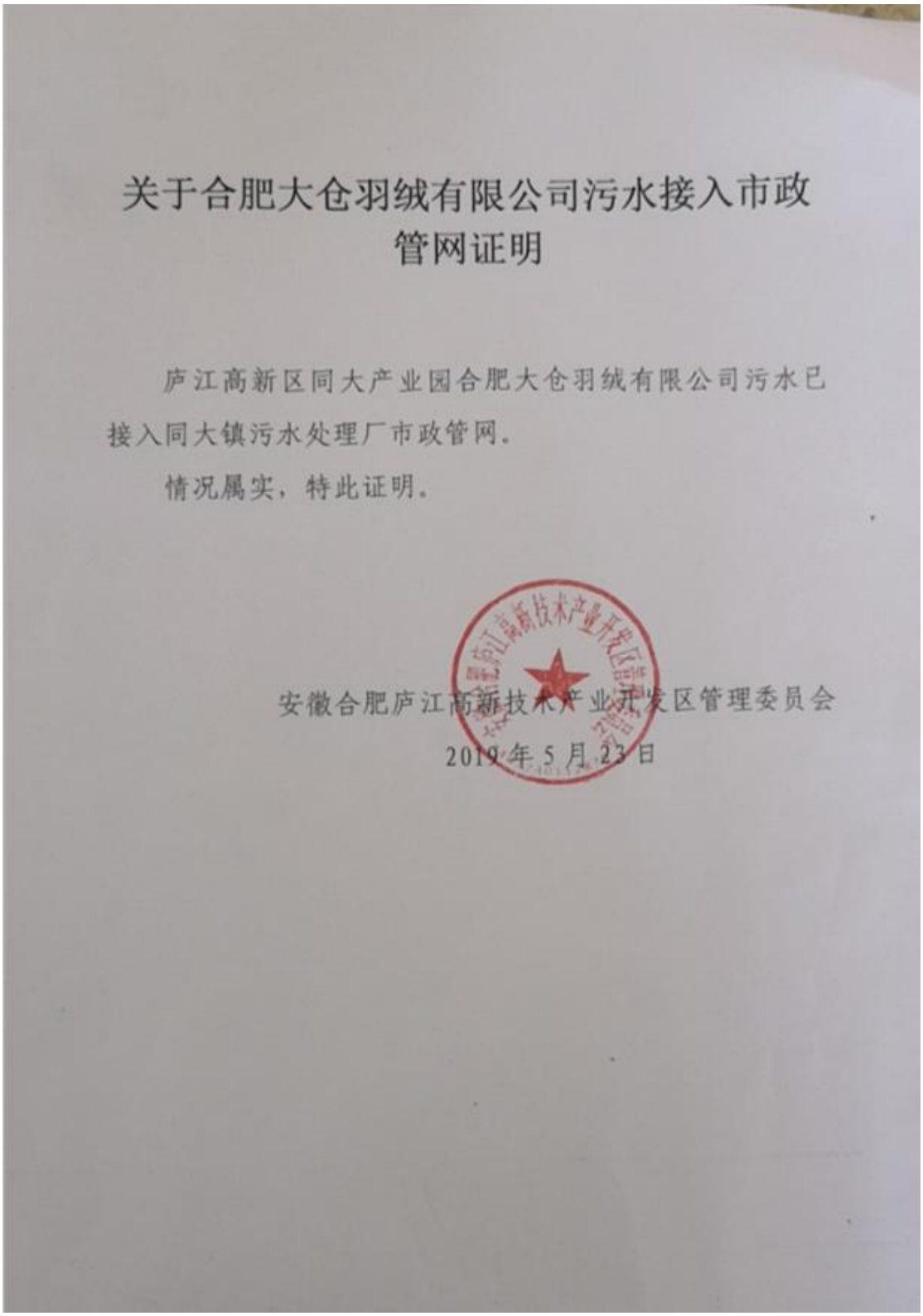

关于合肥大仓羽绒有限公司污水接入市政管网证明

庐江高新区同大产业园合肥大仓羽绒有限公司污水已接入同大镇污水处理厂市政管网。

情况属实，特此证明。

安徽合肥庐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5 月 23 日

附件 8 组成建设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1#厂房	共 1 间，1F，建筑面积 3000m²，主要用于羽毛的风选，配套分毛机设备	共 1 间，1F，建筑面积 3000m²，主要用于羽毛的风选，配套分毛机设备	已阶段性验收
	2#厂房	共 1 间，1F，建筑面积 7000m²，主要用于羽毛羽绒的水洗、脱水、烘干、分选等工序，配套预分机、打包机、拼推机、离心机、干燥机等设备	共 1 间，1F，建筑面积 7000m²，主要用于羽毛羽绒的水洗、脱水、烘干、分选等工序，配套预分机、打包机、拼推机、离心机、干燥机等设备	/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共1栋，2F，建筑面积1000m²，主要用于办公、接待及员工住宿	共1栋，2F，建筑面积1000m²，主要用于办公、接待及员工住宿	已阶段性验收
	门卫房	共1栋，1F，建筑面积10m²	共1栋，1F，建筑面积10m²	已阶段性验收
	配电房	共1栋，1F，建筑面积15m²	共1栋，1F，建筑面积15m²	已阶段性验收
	食堂	共1栋，1F，建筑面积60m²	共1栋，1F，建筑面积60m²	食堂已阶段验收，目前暂停使用
	仓库	依托车间	依托车间	已阶段性验收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庐江县市镇给水管网，供本工程各单体用水及消防用水，年供水量 14214 吨	庐江县市镇给水管网，供本工程各单体用水及消防用水，年供水量 14214 吨	/
	排水系统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气浮池+生物接触氧化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尾水最终汇入小南河，年排放量约 11280 吨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气浮池+生物接触氧化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接管进入同大镇污水处理厂	污水已接管园区管网管网、进入同大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系统	庐江县市镇供电电网，年供电量 70 万 kWh	庐江县市镇供电电网，年供电量 70 万 kWh	/
	供热系统	本项目部分羽毛羽绒使用锅炉烘干，其余供热使用电能	本项目部分羽毛羽绒使用燃气锅炉烘干，其余供热使用电能	燃煤锅炉改为燃气锅炉
	消防系统	室外消防用水量 20L/S，火灾延续时间为 2h，室内消防用水量 30L/S，自动喷淋按中危Ⅱ级设计，用水量为 30L/S，室内消防箱采用落地式消火柜，消防管架空敷设	室外消防用水量 20L/S，火灾延续时间为 2h，室内消防用水量 30L/S，自动喷淋按中危Ⅱ级设计，用水量为 30L/S，室内消防箱采用落地式消火柜，消防管架空敷设	/
贮运工程	原辅材料、成品运输系统	依托外运	依托外运	/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气浮池+生物接触氧化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尾水最终汇入小南河	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气浮池+生物接触氧化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接管进入同大镇污水处理厂	污水已接管园区管网管网、进入同大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治理	4套排气扇，1套新型麻石水磨脱硫除尘装置，1套油烟净化器	4套排气扇、风选机设置布袋除尘器，无组织排放、车间设置排气扇、加强项目环境管理	燃煤锅炉改为燃气锅炉，对应防护设施取消；食堂已验收，目前暂停使用。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距离衰减，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机座，安装隔音门窗	合理布局，距离衰减，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机座，安装隔音门窗	/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箱；固废堆场（位于2#厂房的东北角），做好防雨淋、防日晒等措施，建筑面积为20m2）	生活垃圾箱；固废堆场（位于2#厂房的东北角），做好防雨淋、防日晒等措施，建筑面积为20m2）	/
	绿化	绿化面积907m2，绿化率8%	绿化面积907m2，绿化率8%	/

合肥市大仓羽绒有限公司

附件 9 设备一览表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规格型号	数量	规格型号	数量
水洗机	YQZ2000	6	YQZ2000	1
分毛机	3+1 四箱分毛机	5	3+1 四箱分毛机	5
预分机	DS-311F4	5	DS-311F4	5
锅炉	1t/h	1	1t/h	1
拼推机	/	3	/	3
打包机	/	2	/	2
离心机	S751-754 系列	1	S751-754 系列	1
干燥机	/	1	/	1
检测设备	/	6	/	6

合肥市大仓羽绒有限公司

附件 10 企业原辅材料消耗表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环评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实际原辅材料名称	实际年消耗量
1	羽绒	200t	羽绒	200t
2	毛片	3350t	毛片	3350t
3	二氧化氯消毒剂	1.5t	二氧化氯消毒剂	1.5t
4	WH羽绒洗涤剂-6	1.5t	WH羽绒洗涤剂-6	1.5t
5	电	70万kwh	电	70万kwh

合肥市大仓羽绒有限公司

附件 11 企业水费通知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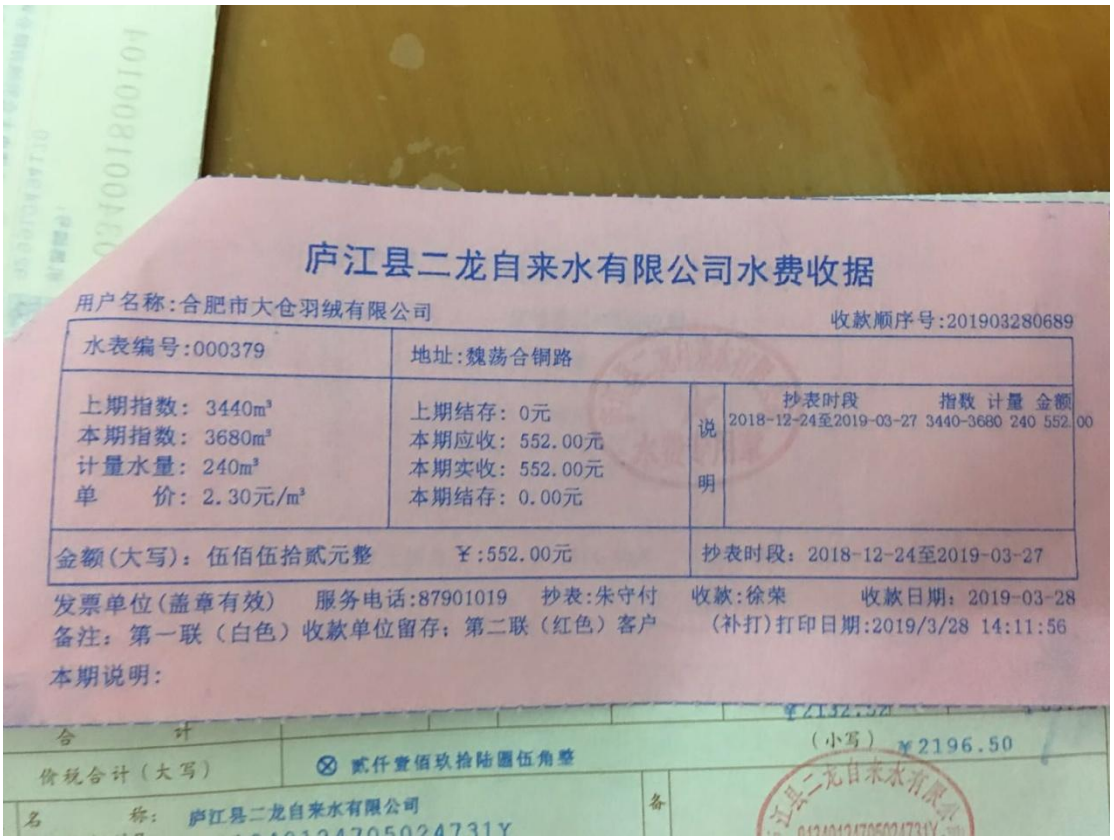

庐江县二龙自来水有限公司水费收据

用户名称:合肥市大仓羽绒有限公司　　收款顺序号:201903280689

水表编号:000379	地址:魏荡合铜路		
上期指数: 3440m³ 本期指数: 3680m³ 计量水量: 240m³ 单　　价: 2.30元/m³	上期结存: 0元 本期应收: 552.00元 本期实收: 552.00元 本期结存: 0.00元	说明	抄表时段　指数 计量 金额 2018-12-24至2019-03-27 3440-3680 240 552.00
金额(大写): 伍佰伍拾贰元整　　¥:552.00元		抄表时段: 2018-12-24至2019-03-27	

发票单位(盖章有效)　服务电话:87901019　抄表:朱守付　收款:徐荣　收款日期: 2019-03-28
备注: 第一联(白色)收款单位留存; 第二联(红色)客户　(补打)打印日期:2019/3/28 14:11:56
本期说明:

合　计　　(小写) ¥2196.50
价税合计(大写)　⊗ 贰仟壹佰玖拾陆圆伍角整
名　称: 庐江县二龙自来水有限公司　　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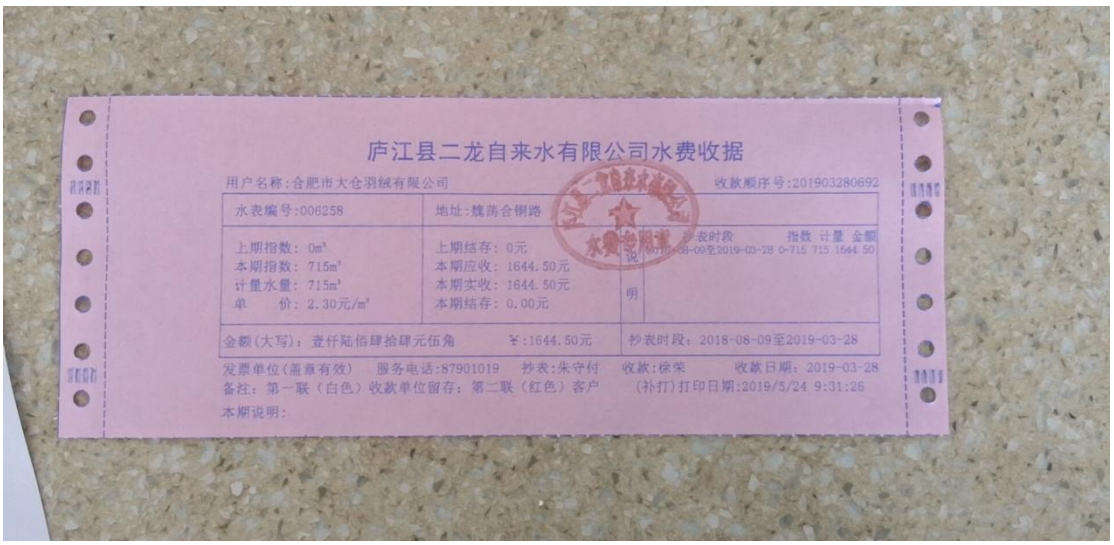

庐江县二龙自来水有限公司水费收据

用户名称:合肥市大仓羽绒有限公司　　收款顺序号:201903280692

水表编号:006258	地址:魏荡合铜路		
上期指数: 0m³ 本期指数: 715m³ 计量水量: 715m³ 单　　价: 2.30元/m³	上期结存: 0元 本期应收: 1644.50元 本期实收: 1644.50元 本期结存: 0.00元	说明	抄表时段　指数 计量 金额 2019-08-09至2019-03-28 0-715 715 1644.50
金额(大写): 壹仟陆佰肆拾肆元伍角　　¥:1644.50元		抄表时段: 2018-08-09至2019-03-28	

发票单位(盖章有效)　服务电话:87901019　抄表:朱守付　收款:徐荣　收款日期: 2019-03-28
备注: 第一联(白色)收款单位留存; 第二联(红色)客户　(补打)打印日期:2019/5/24 9:31:26
本期说明:

附件 12 环保投资明细表

环保投资明细表

项目	金额（万元）	项目	金额（万元）
项目总投资	6800	环保总投资	48
废气治理	14	废水治理	20
固废治理	8	噪声治理	4
绿化	2	其他	0

合肥市大仓羽绒有限公司

附件 13 企业生产工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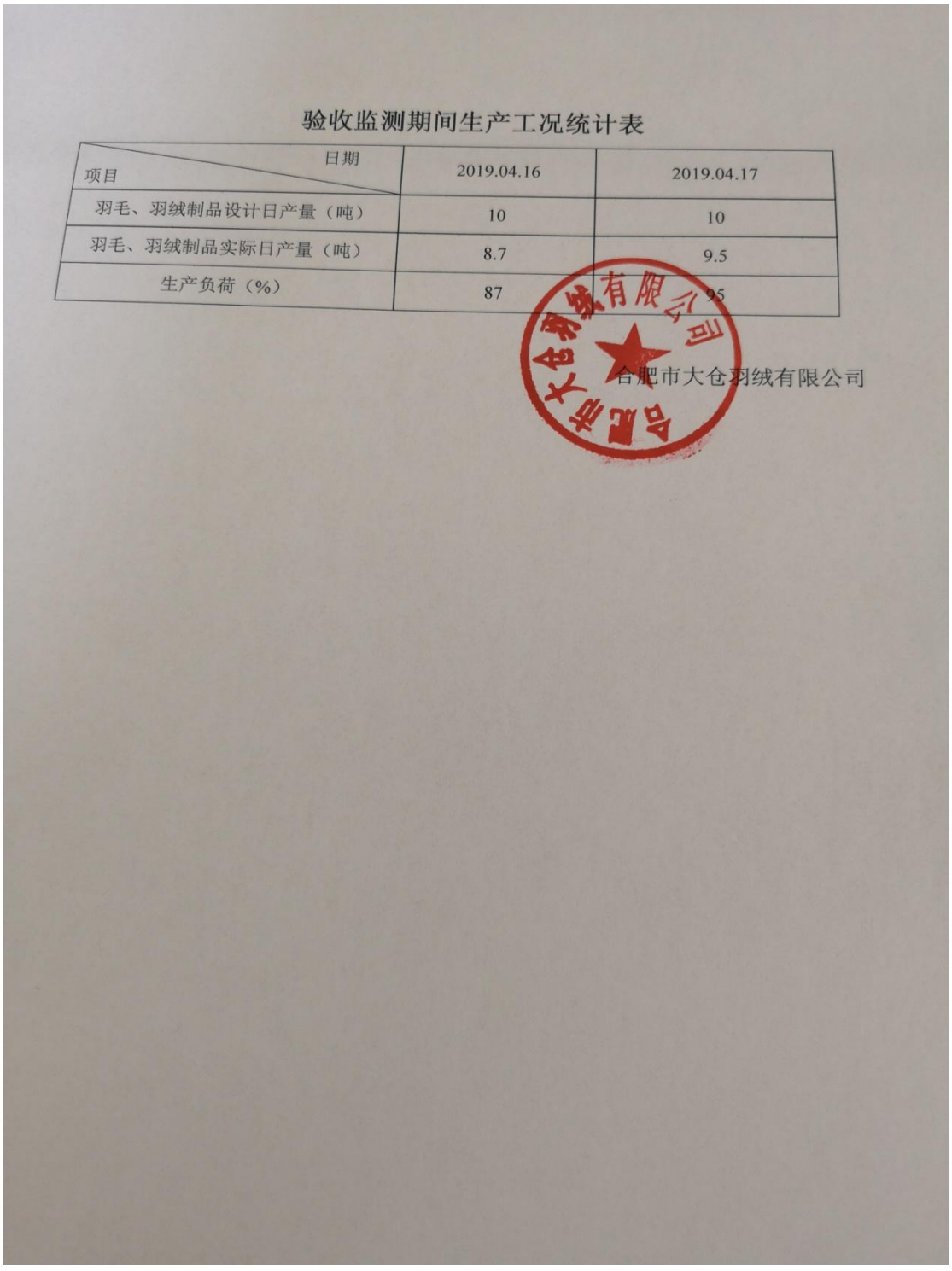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项目 \ 日期	2019.04.16	2019.04.17
羽毛、羽绒制品设计日产量（吨）	10	10
羽毛、羽绒制品实际日产量（吨）	8.7	9.5
生产负荷（%）	87	95

合肥市大仓羽绒有限公司

附件14 项目产品产能变化一览表

项目实际产品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环评产能	实际产能
1	羽绒、羽毛制品	/	3000 吨/年	3000 吨/年

合肥市大仓羽绒有限公司

附件15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一览表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产生量（t/a）	处理量（t/a）	处置方式
1	杂物	550	550	集中外售
2	泥渣	20	20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3	废桶	0.12	0.12	厂家回收
4	剩余污泥	260	260	集中外售
5	生活垃圾	4.5	4.5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合肥市大仓羽绒有限公司

附件16 承诺函

承 诺 函

我单位按照《年产3000吨羽毛、羽绒制品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已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并作出承诺，保证所提供材料真实有效、全面与项目实际情况一致，并对因提供虚假材料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合肥市大仓羽绒有限公司

附件17 验收监测报告

诚翔检测

CMA
181212051409

检 测 报 告

报 告 编 号 CXJC20190329003

委 托 单 位 合肥市大仓羽绒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合肥市庐江县同大工业集中区（合铜路西侧）

受 检 单 位 合肥市大仓羽绒有限公司

检 测 类 别 验收监测

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17 日

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诚翔检测

报告编号：CXJC20190329003

检 测 报 告

一、检测信息

表 1-1 检测信息统计表

采样地点		合肥市庐江县同大工业集中区（合铜路西侧）				
点位编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类型及性状	检测频率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W1	废水总排口	COD、BOD_5、SS、氨氮、pH、动植物油、LAS	废水，无色无味、微浊	4 次/天，连续 2 天	2019.04.16～2019.04.17	2019.04.16～2019.04.24
W2	废水处理站进口		废水，微黄有异味、浊			
G1	上风向厂界处	氨气、硫化氢、粉尘	无组织废气	3 次/天，连续 2 天		
G2	下风向厂界外 2 米					
G3	下风向厂界外 2 米					
G4	下风向厂界外 2 米					
G5	锅炉废气排口	烟尘、SO_2、NO_X	有组织废气			
N1	东厂界外 1 米	噪声	厂界噪声（昼）	2 次/天，连续 2 天		
N2	南厂界外 1 米					
N3	西厂界外 1 米					
N4	北厂界外 1 米					

二、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

表 2-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统计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COD 消解装置 KHCOD-12	4mg/L
BOD_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60、便携式溶解氧仪 JPBJ-608	0.5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25mg/L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pH 计 PHS-3E	--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0.06mg/L

续表 2-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统计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LAS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5mg/L
烟尘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GB/T 5468-1991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电子天平 FA2004	--
SO_2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点位电解法》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3mg/m^3
NO_X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点位电解法》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3mg/m^3
氨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0.01mg/m^3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0.001mg/m^3
粉尘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0.001mg/m^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98B、声级校准器 HS6020	--

表 2-2 仪器及人员资质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证书编号	检定/校准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情况
监测仪器	COD 消解装置	KHCOD-12	AHCX-030	JX-2018-C-10575A	2019.10.17	校准合格
	生化培养箱	SHP-160	AHCX-022	JX-2018-T-09953A	2019.09.19	校准合格
	便携式溶解氧仪	JPBJ-608	AHCX-021	JX-2018-C-10578A	2019.10.17	检测合格
	电子天平	FA2004	AHCX-017	2018K11-20-1618155001	2019.10.28	检定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AHCX-016	YH2018-1-550580	2019.10.16	检定合格
	pH 计	PHS-3E	AHCX-020	YH2018-1-550578	2019.10.16	检定合格
	红外测油仪	OIL460	AHCX-015	JX-2018-C-10573A	2019.10.17	校准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AHCX-001	YH2018-1-575382 LLql2018-2-220233	2019.08.28 / 2019.09.03	检定/校准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AHCX-002	LLdq2018-2-220217 LLdq2018-2-220221	2019.08.28	校准合格

诚翔检测

报告编号：CXJC20190329003

表 2-2 仪器及人员资质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证书编号	检定/校准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情况
监测仪器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AHCX-003	LLdq2018-2-220218 LLdq2018-2-220222	2019.08.28	校准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AHCX-004	LLdq2018-2-220216 LLdq2018-2-220219	2019.08.28	校准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AHCX-005	LLdq2018-2-220215 LLdq2018-2-220220	2019.08.27	校准合格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98B	AHCX-047	JX-2018-F-10726A	2019.10.17	校准合格
	声级校准器	HS6020	AHCX-048	JX-2018-F-10728A	2019.10.17	校准合格

	人员姓名	上岗证编号
监测人员	王岩	SGTZ2018009
	陈超	SGTZ201903001
	叶陈林	SGTZ201903002
	李晶晶	SGTZ2018016
	盛佳丽	SGTZ2018017
	梅丽	SGTZ201901002

三、检测结果及相关参数统计

表 3-1（1） 水质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2019.04.16)	监测结果（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COD	BOD_5	SS	氨氮	pH	动植物油	LAS
W1 废水总排口	09:27	20	5.7	6	0.861	7.48	0.19	0.06
	11:24	22	6.3	9	0.893	7.39	0.18	0.05
	14:25	25	6.6	11	0.901	7.45	0.19	0.05
	16:36	24	6.5	8	0.837	7.47	0.16	0.05
W2 废水处理站进口	09:29	231	57.5	95	3.58	8.90	0.96	0.10
	11:26	254	63.6	101	3.96	8.86	0.98	0.11
	14:27	243	60.8	112	4.01	8.88	1.01	0.11
	16:39	238	58.9	98	3.49	8.91	0.93	0.11

诚翔检测

报告编号：CXJC20190329003

表 3-1（2） 水质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2019.04.17)	监测结果（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COD	BOD_5	SS	氨氮	pH	动植物油	LAS
W1 废水总排口	09:36	22	5.9	8	0.869	7.61	0.15	0.05
	11:21	19	5.1	10	0.875	7.40	0.18	0.05
	14:25	23	6.2	12	0.902	7.38	0.20	0.06
	16:11	25	6.7	7	0.893	7.29	0.16	0.05
W2 废水处理站进口	09:39	243	63.1	109	3.64	8.94	1.05	0.10
	11:24	236	61.4	98	3.59	8.91	0.98	0.11
	14:27	229	61.8	113	3.77	8.87	1.10	0.10
	16:11	251	67.8	102	3.53	8.76	1.07	0.10

表 3-2 水质检测质控统计表（室内平行）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样品测定值（mg/L）	平行测定值（mg/L）	均值（mg/L）	相对偏差（%）	相对偏差参考范围（%）	是否合格
W1 废水总排口（2019.04.16）	COD	25	19	22	13.6	≤20	是
	氨氮	0.983	0.803	0.893	10.1	≤15	是
W2 废水处理站进口（2019.04.16）	COD	269	239	254	5.90	≤10	是
	氨氮	4.21	3.71	3.96	6.31	≤10	是
W1 废水总排口（2019.04.17）	COD	26	20	23	13.0	≤20	是
	氨氮	0.982	0.822	0.902	8.87	≤15	是
W2 废水处理站进口（2019.04.17）	COD	242	216	229	5.68	≤10	是
	氨氮	3.97	3.57	3.77	7.50	≤10	是

表 3-3 水质检测质控统计表（加标回收）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样品测定值（mg/L）	加标回收率（%）	加标回收率参考范围（%）	是否合格
W1 废水总排口（2019.04.16）	COD	20	96.4	--	是
	氨氮	0.861	95.8	90～110	是
W2 废水处理站进口（2019.04.16）	COD	238	95.6	--	是
	氨氮	3.49	102	90～110	是
W1 废水总排口（2019.04.17）	COD	25	98.2	--	是
	氨氮	0.893	102	90～110	是
W2 废水处理站进口（2019.04.17）	COD	229	94.6	--	是
	氨氮	3.77	93.2	90～110	是

表 3-4 废气监测时段内记录的气象参数统计结果

采样日期	时段	平均风速（m/s）	风向	平均气压（kPa）	平均气温（℃）	天气状况
2019.04.16	09:01~10:14	1.5	北	101.3	19.2	晴
	11:03~12:13	1.4	北	101.0	21.7	晴
	14:07~15:16	1.3	北	100.8	23.0	晴
2019.04.17	09:00~10:13	1.6	北	101.3	20.4	晴
	11:04~12:15	2.1	北	101.1	23.1	晴
	15:02~16:40	1.5	北	100.8	28.2	晴

表 3-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时段	各点位检测结果（mg/m^3）			
			上风向厂界处 G1	下风向厂界外 2 米 G2	下风向厂界外 2 米 G3	下风向厂界外 2 米 G4
2019.04.16	粉尘	09:01~10:14	0.185	0.236	0.267	0.253
		11:03~12:13	0.169	0.253	0.251	0.270
		14:07~15:16	0.185	0.253	0.284	0.253
	氨气	09:01~10:14	0.14	0.30	0.77	0.21
		11:03~12:13	0.13	0.20	0.52	0.18
		14:07~15:16	0.16	0.33	0.57	0.42
	硫化氢	09:01~10:14	0.001	0.001	0.001	0.001
		11:03~12:13	0.001	0.001	0.001	0.003
		14:07~15:16	0.001	0.001	0.001	0.001
2019.04.17	粉尘	09:00~10:13	0.169	0.267	0.284	0.253
		11:04~12:15	0.186	0.284	0.270	0.236
		15:02~16:40	0.186	0.267	0.270	0.270
	氨气	09:00~10:13	0.23	0.41	0.45	0.38
		11:04~12:15	0.29	0.38	0.37	0.45
		15:02~16:40	0.27	0.31	0.57	0.39
	硫化氢	09:00~10:13	0.001	0.002	0.001	0.001
		11:04~12:15	0.001	0.001	0.001	0.001
		15:02~16:40	0.001	0.001	0.002	0.002

诚翔检测

报告编号：CXJC20190329003

表 3-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口径(m)	监测项目	监测时段	废气温度(℃)	废气流速(m/s)	标杆流量(Nm^3/h)	含氧量(%)	实测浓度(mg/m^3)	排放浓度(mg/m^3)
锅炉废气排口(2019.04.16)	10	0.25	烟尘	09:51~10:51	63.7	8.0	1133	3.8	12.5	12.7
				13:01~14:01	65.4	8.6	1406	3.4	11.5	11.6
				15:02~16:02	61.2	8.1	1204	3.8	11.8	12.1
			SO_2	10:04~11:04	63.7	8.0	1133	3.8	6	6
				13:15~14:15	65.4	8.6	1406	3.4	6	6
				15:16~16:16	61.2	8.1	1204	3.8	7	7
			NO_X	10:04~11:04	63.7	8.0	1133	3.8	131	133
				13:15~14:15	65.4	8.6	1406	3.4	126	127
				15:16~16:16	61.2	8.1	1204	3.8	122	124
锅炉废气排口(2019.04.17)	10	0.25	烟尘	09:54~10:54	59.4	8.0	1169	3.6	11.4	11.4
				13:06~14:06	56.9	8.2	1201	3.7	11.7	11.8
				15:02~16:02	57.2	8.1	1152	3.7	12.2	12.4
			SO_2	10:07~11:07	59.4	8.0	1169	3.6	6	6
				13:19~14:19	56.9	8.2	1201	3.7	6	6
				15:15~16:15	57.2	8.1	1152	3.7	5	5
			NO_X	10:07~11:07	59.4	8.0	1169	3.6	124	125
				13:19~14:19	56.9	8.2	1201	3.7	110	112
				15:15~16:15	57.2	8.1	1152	3.7	117	119

注：此锅炉为燃气锅炉，其排放浓度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中基准氧含量系数为3.5%来折算。

诚翔检测

报告编号：CXJC20190329003

表 3-7 废气监测校核质控

仪器编号	校准流量 尘路(L/min)			校准流量 A 路(L/min)			校准流量 B 路(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是否合格	采样前	采样后	是否合格	采样前	采样后	是否合格
AHCX-002	98.9	99.1	是	0.505	0.501	是	1.009	1.011	是
AHCX-003	98.8	98.9	是	0.502	0.504	是	0.996	1.022	是
AHCX-004	99.7	100.2	是	0.498	0.502	是	0.987	0.993	是
AHCX-005	98.7	100.1	是	0.506	0.503	是	1.02	0.989	是
出库校准时间：2019.04.16，入库校准时间：2019.04.17，示值误差范围在±5%范围内合格。									

表 3-8（1）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主要声源	检测值 （单位：dB(A)）			
			时间	Leq	时间	Leq
东厂界外 1 米	噪声（2019.04.16）	工业企业噪声	11:30	55.5	16:10	56.6
南厂界外 1 米			11:37	54.1	16:16	54.1
西厂界外 1 米			11:44	58.2	16:22	58.3
北厂界外 1 米			11:50	72.4	16:28	72.6
东厂界外 1 米	噪声（2019.04.17）	工业企业噪声	11:25	57.8	16:17	57.2
南厂界外 1 米			11:30	54.2	16:21	52.8
西厂界外 1 米			11:34	57.3	16:25	58.8
北厂界外 1 米			11:39	72.3	16:29	72.4

表 3-9 噪声质控校准数据表

项目	监测时间	测量前校准值 dB(A)	测量后校准值 dB(A)	前后示值偏差 dB(A)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2019.04.16	93.8	93.9	0.1	是
	2019.04.17	93.8	94.0	0.2	是

诚翔检测

报告编号：CXJC20190329003

四、附图：

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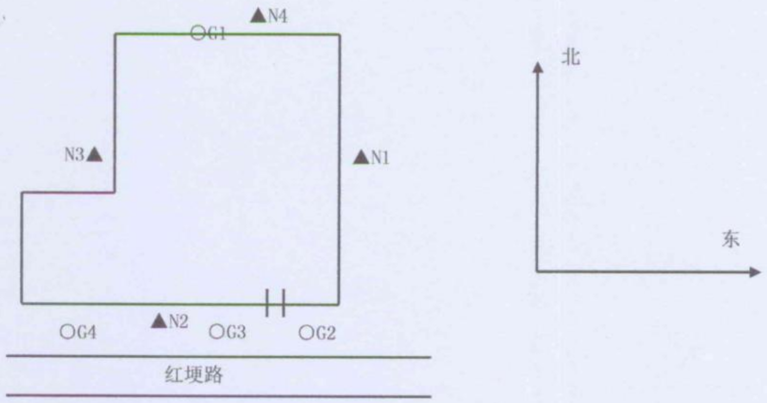

注：（2019.04.16）天气：晴，风向：北，风速：1.6m/s。

（2019.04.17）天气：晴，风向：北，风速：2.1m/s。

○：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

▲：厂界噪声监测布点

******报告结束******

编制： 周文丽　**审核：** 宋柏玲　**签发：** 张月琴　2019年5月24日（盖章）

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诚翔检测

说　　明

一、报告无“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和“CMA”印章无效。

二、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和“CMA”印章无效。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三、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四、若本次检测为送检，则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五、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此次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负责。

六、未经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宣传。

七、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检测机构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688#3号楼5层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合肥西环广场支行（原胜利路支行）

公司账号：8112 3010 1240 0429 748

电话：0551-65570660

传真：0551-65570660

邮政编码：23000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合肥市大仓羽绒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吨羽毛、羽绒制品加工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同大工业集中区（合铜路西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941 羽毛（绒）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N31°29′32.01″ 东经 E117°15′16.54″		
	设计生产能力	羽毛、羽绒制品 30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羽毛、羽绒制品 3000 吨/年		环评单位		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庐江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庐环审[2014]3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3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14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新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新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合肥市大仓羽绒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稳定		
	投资总概算（万元）	6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8		所占比例（%）		0.7		
	实际总投资（万元）	6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8		所占比例（%）		0.7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14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8		绿化及生态（万元）	2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合肥市大仓羽绒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24052903615C		验收时间		2019 年 04 月 16 日-17 日		

污染物排放标总控（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23	80			0.04						
	氨氮		0.885	12			0.002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7	50			0.02	0.36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133	200			0.43	0.49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